



西元 2024 年報

提升價值 推動 可持續增長

環境 • 電氣化 • 數字化

BH GLOBAL
CORPORATION LTD

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目錄

2	公司概况	18	董事會
4	業務部門	20	高級管理層
5	公司發展里程碑	23	經營與財務回顧
6	業務概況：電氣和技術供應	25	投資者關係
9	業務概況：綠色環保LED照明	26	員工與組織
10	業務概況：集成工程服務	27	企業社會責任
13	業務概況：網絡安全	28	公司資料
14	業務概況：紅外線熱感應技術	29	企業治理報告
16	主席報告	44	財務報告目錄



願景

我們擁抱科技，適應環境，轉型發展，以此構建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使命

我們積極，專注并致力于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傳遞價值。

價值觀

誠信守紀

我們以完全誠實和透明的方式行事，在各項交易中積極擔負責任。

團隊合作，績效為先

我們是自我驅動、衷于合作、熱情和有能力的集體，我們善于通過開放式溝通實現共同的目標。

以客戶為中心

我們提供優質的產品、增值服務和解決方案，致力于為客戶提供完全滿意的服務。

創新精神

我們以創新的理念和解決方案擁抱變化，不斷提高日常工作的生產力和效率。

學習進步

我們不斷學習新的技能和知識，開發自己的潛力，立志成為此專業領域的領導者。





公司概況

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簡稱「明輝環球」）成立于1963年，并2005年9月在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現今已成為一家技術成熟的科技集團，通過五個關鍵部門為國際各大公司提供解決方案：

- 電氣和技術供應
- 網絡安全
- 綠色環保LED照明
- 紅外線熱感應技術
- 集成工程服務

多年來，集團在迪拜、神戶、昆山、上海、臺北和東京等地設立了辦事處、研發中心和制造工廠。集團專注于通過可持續的數字化、電氣化和環境舉措進行持續轉型。



電氣和技術供應

適用于海事及其他行業的全方位優質電氣產品和解決方案。



綠色環保LED照明

技術領先的創新型綠色環保LED照明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和制造。



集成工程服務

為海事與岸外工程，石油與天然氣領域提供工程，采購，集成和項目管理解決方案，包括玻璃纖維增強環氧樹脂管的一站式服務，船舶推進系統電氣化，以及儲能系統的開發和管理。



紅外線熱感應技術

適用于醫療，邊境管制和人員管理部署的大規模發熱篩查系統。適用于各種海洋和陸地應用的夜視技術，包括執法，監視和商業游樂船祇用途。



網絡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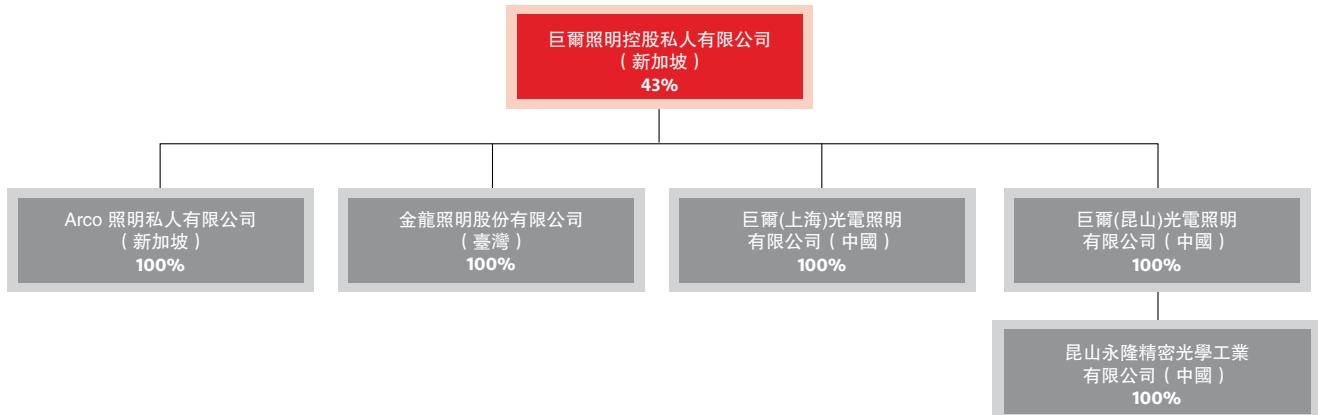
通過應用超前創新的模式，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CII）提供保護和網絡安全管理。聯合「白帽駭客聯盟」(The Good Hackers Alliance) 白帽駭客團隊應用手動和機器人漏洞評估和滲透測試 (VAPT) 以及網絡安全諮詢和專業服務，為行業帶來州級專業知識和實踐。

業務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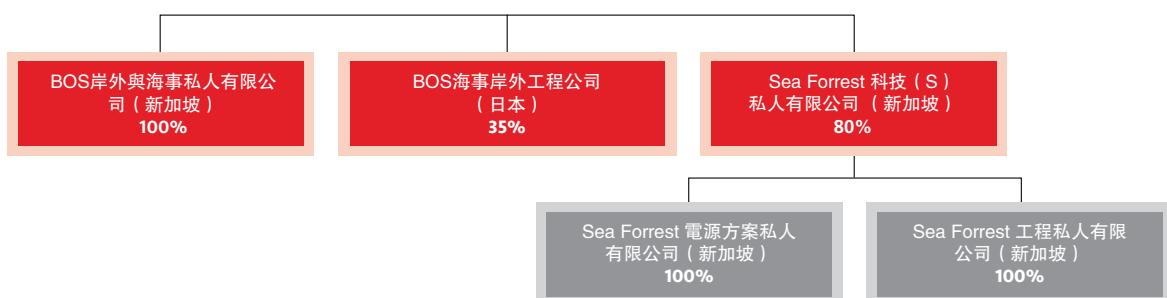
電氣和技術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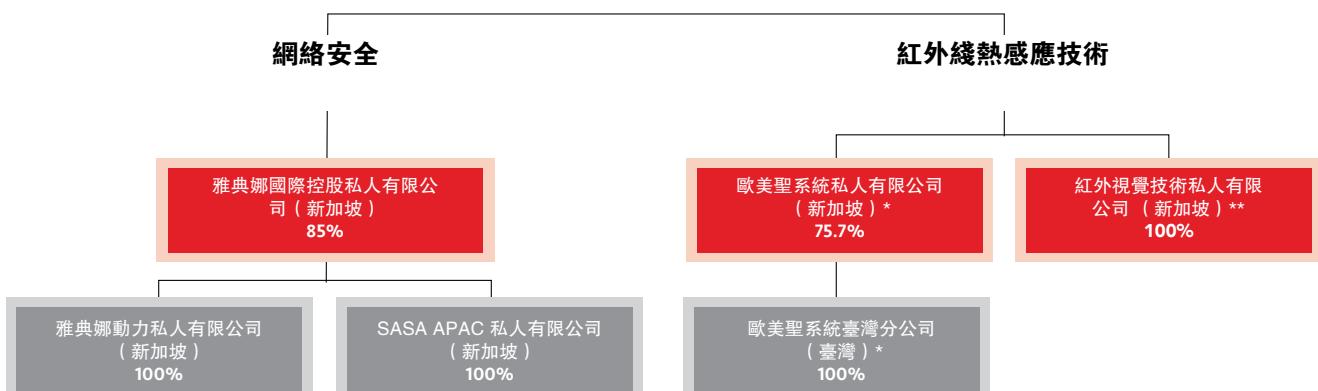
綠色環保LED照明



集成工程服務



資訊安全



* 截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自願清盤。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報告第 14 頁。

** 截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紅外視覺技術 (Infravision Technology Pte Ltd) 已開始接管歐美聖系統私人有限公司 (Omnisense Systems Pte Ltd) 的資產和業務。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明輝環球投資者關係網站上的公告參考 編號 SG250319OTHR6DJF。

公司發展里程碑

1963

- 在新加坡成立船用電氣解決方案業務

1988

- 創立明輝電器貿易私人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明輝環球海事有限公司

2005

- 明輝環球海事有限公司于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

2006

- 獲得集團首個自升式鑽井平臺的海上供應項目
- 榮獲由新加坡企業獎授予的新上市公司最佳投資者關係獎

2007

- 榮獲由新加坡企業獎授予的低于5億新元市值公司的最佳投資者關係銀獎
- 榮獲《福布斯》亞洲200最佳中小上市企業獎（最低十億）

2008

- 通過收購約124,934平方英尺的倉儲設施，擴大了物流管理能力
- 榮獲由新加坡金字品牌獎授予的最有潛質品牌獎

2009

- 營業額達到創紀錄的1.016億新元
- 榮獲由新加坡企業獎授予的低于3億新元市值公司的最佳投資者關係金獎

2010

- 臺灣證券交易所二次上市
- 創立了集成工程業務
- 將業務擴展到越南，中國，印度和中東等地區
- 榮獲由新加坡企業獎授予的低于3億新元市值公司的最佳管理董事會獎銀獎

2011

- 成立巨爾照明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2013

- 新交所上市主體品牌重塑，更名為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2014

- 成立雅典娜動力私人有限公司

2016

- 收購商歐美聖系統私人有限公司

2017

- 在日本成立 BOS 海事岸外工程公司
- 成立商歐美聖系統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 集團電子商務平臺（bh-estore.com），取得10萬新元的線上銷售收入

2018

- BOS 岸外與海事私人有限公司在日本成功完成了其首個玻璃纖維增強環氧樹脂管道安裝項目

2019

- BOS 岸外與海事私人有限公司在新加坡，日本和中國獲得了17個玻璃纖維增強環氧樹脂管道項目
- 巨爾照明控股在中國昆山的 LED 工廠正式開業

2020

- 簽署由 BOS 岸外與海事私人有限公司和戰略項目合作伙伴簽署的合作備忘錄，發布新加坡首個插電式混合動力推進系統
- 成立商歐美聖系統美國公司，位于美國佛羅裏達州勞德代爾堡
- BOS 岸外與海事私人有限公司與丹佛斯（Danfoss）簽署戰略性系統集成協議，旨在提高新加坡水域的海洋混合動力，全電動船舶的使用率
- 成立 BOS 電源解決方案私人有限公司（後于2021年更名為 Sea Forrest 電源解決方案私人有限公司），專注于船舶電氣化業務

2021

- 收購 Sea Forrest 工程私人有限公司
- Sea Forrest 電源解決方案私人有限公司與項目合作伙伴企鵝國際有限公司（Penguin International Ltd）以及丹佛斯（Danfoss）成功推出新加坡首個插電式并聯混合動力電力推進系統。

2022

- 將 Sea Forrest 科技業務擴展到歐洲地區
- Sea Forrest 電源解決方案加入沿海可持續發展聯盟，以實現新加坡沿海輸送系統的脫碳
- 明輝環球企業授予交付新加坡第一艘混合動力船員轉運船的合同
- 雅典娜動力榮獲 2022 年鄧白氏商業卓越獎

2023

- 明輝環球企業成功開始運營自主光伏系統以產生太陽能
- 2023年SICC頒獎典禮上，Sea Forrest 科技有限公司憑借其新加坡首艘混合風電場船員轉移船與戰略海事的協作，獲得最可持續合作獎
- 雅典娜動力在2023年技術人才大會頒獎晚會上獲得最有進步科技雇主獎。
- 集團旗下 Sea Forrest 電源方案私人有限公司榮獲 The CEO Views 評選為「全球30大創新企業」之一

2024

- 明輝環球榮獲 2024 年新加坡巔峰企業可持續發展大獎（Singapore APEX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wards）之 低碳新加坡計劃（LowCarbonSG）獎項
- Sea Forrest 與日本 EV Motors 簽署合作備忘錄（MOA），攜手推動電池技術及碳中和解決方案發展
- 雅典娜動力（Athena Dynamics）成功與新加坡國防科技局（DSTA）簽訂多年合約，作為主承包商連續主辦年度 BrainHack CDDC 網絡攻防奪旗賽（CTF）

業務概況：

電氣和技術供應

明輝海事電器

船舶和海事電氣設備供應的市場領導者



明輝海事電器私人有限公司（簡稱「BHM」）是一站式海事與岸外電器產品庫存商和供貨商。公司聯合國際知名品牌出品了一系列優質的，擁有技術認證的電器產品，如電纜，照明系統和電器耗材等。

BHM是衆多全球知名客戶新建，修繕和改造項目的首選供貨商。其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造船廠、船舶商、船東、船舶管理公司、系統集成、制造承包商和岸外工程總承包商（EPC）。

BHM 擁有超過 200,000 平方英尺的倉儲和物流設施，運營着一個配備了材料處理、測試和存儲設施的庫存管理中心。數字倉庫管理系統（“WMS”）通過優先考慮庫存準備來提高生產力，并提高庫存揀選和交付的準確性。BHM 擁有并經營着一支運輸車隊，并擁有強大的國際貨運代理合作伙伴網絡，可在本地和全球範圍內提供及時可靠的交付。



1) 全面庫存管理



提供臨時庫存管理可確保價格競爭力和一致性，縮短周轉時間，實現實時交付，通過根據項目進度計費制來節省大量成本。在當前全球產品短缺、原材料成本高和交貨時間長的背景下，BHM 在不影響客戶滿意度的情況下保持了定價的一致性。BHM的電纜管理計劃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按照項目進度及時交付電纜，而不需要最初的大量資本支出，且在項目完成後幾乎不需要退回電纜。BHM還通過確保電纜的最小損壞和浪費，減少了自然資源的整體浪費，從而對可持續性做出了重要貢獻。

2) 高質量的集成組件服務



我們提供定制化的全產品解決方案，根據每個客戶的技術規格和標準進行組裝。在組裝過程中，選擇適當的配件來增強產品的效率和有效性。

3) 完整的支持方案



我們提供技術和工程支持的售前和售後服務，包括現場服務和技術評估；並且我們與國際貨運代理合作提供全球物流流動性服務。銷售支持人員還具備提供MRO采購能力和產品應用諮詢的能力。

專注于數碼化

BHM繼續擴展其電子商務戰略，以提高效率和透明度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明輝電子商店（BH eStore）是一個在線信息平臺，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滿足其所有電氣產品的需求。平臺提供簡潔的信息和功能，例如價格，在線報價，實時庫存狀態，以及全面的技術信息數據庫，其中包括目錄，產品規格，認證，3D工程圖甚至產品視頻。

作為海事和岸外電氣設備供應的專家，BHM通過在明輝電子商店上列出價格和產品信息，在鼓勵市場透明度和交易效率方面發揮了領導作用。明輝電子商店目前有12,500多種商品。明輝電子商店是國際用戶在海事和岸外電氣設備供應方面卓越的技術指南。船東和海事用戶現在能够以適當的價格和質量采購適當的，并符合海事安全標準的產品。

BHM 持續拓展其技術解決方案組合，以更好地滿足海事與離岸行業不斷演變的需求。當前，公司正致力于開發其獨特的數字電力管理系統，以提升能源管理智能化水平。與此同時，BHM 也在積極推動現有產品與新系統的集成優化，包括氣溶膠滅火系統、航行燈系統以及具備網絡安全防護的數字切換系統等關鍵設備。此外，BHM 正在努力獲取相關型式認證（Type Approval），以確保所有產品與系統均符合行業標準和規範，進一步提升市場信任度與競爭力。

BHM準備適應全球市場的發展趨勢並不斷發展壯大，目前正在增強企業資源平臺。憑借在庫存管理和分銷網絡方面的傳統優勢，BHM是全球客戶可信賴的合作伙伴。

- **價值約2,300萬新元的海事電器商品庫存**
- **超過 12,500 種海事與岸外認證的國際品牌**
- **電纜和庫存管理計劃 – 價格優惠，周轉快速**
- **專業的銷售，技術和工程團隊提供現場和遠程支持**
- **及時（Just-In-Time）交付和臨時庫存存儲服務**
- **設備齊全的庫存管理設施以及WMS**
- **通過明輝電子商店（BH eStore）提供 24/7 全天候在線服務和技術支持**



業務概況：

電氣和技術供應 (續)

SOPEX 創新公司

領先的海事和岸外 LED 照明設計和開發公司



SOP (拯救我們的星球) 在設計和開發理想的LED解決方案上下了很大的功夫 – 提供綠色和創新的節能技術，同時滿足惡劣的海洋環境需求。SOP的使命是“拯救我們的星球”，專注于創建創新的、可靠的、優質的照明產品，引領綠色倡議。

SOPEX創新公司成立旨在通過與客戶合作，通過改造項目采用綠色LED照明技術，應對海上可持續性的緊迫性。SOPEX創新公司是 GL Lighting Holding 制造的，擁有兩個自有品牌的海洋LED照明 – SOP (Save our Planet – 海洋系列) 和SOPEX (防爆系列) 。

明輝海事電器已被任命為這些品牌的主要經銷商，并與船東和供應商等客戶合作，通過將船舶和其他結構上的傳統照明改裝為LED照明，為環境可持續性做出貢獻。

客戶從長期節能和消除傳統照明系統維護和耗材更換的優勢中獲得有吸引力的投資回報率 (“ROI”)。這符合全球減碳驅動可持續發展的趨勢，旨在減少使用化石燃料。

SOPEX創新公司通過對照明需求進行現場評估、生成投資回報率 (ROI) 和總擁有成本 (TCO) 的檢查報告，并針對每個項目提供適當技術規格的LED照明建議，鼓勵客戶在海洋和離岸行業采用LED燈。憑借公司內部工程師的支持，SOPEX創新公司可以對各種設施或船舶進行現場訪問，根據每位客戶的需求進行全面分析和建議。通過商業可行的投資回報率和實際的總擁有成本，SOPEX創新公司旨在增加價值，并讓客戶為長期的環境可持續性做出貢獻。

SOPEX創新公司承諾僅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設計和供應最優質、可靠的 LED 照明，讓用戶通過綠色 LED 技術發揮影響力。



- 小于 2 年的投資回報期
- 高達 90% 的能源效率
- 高達 100,000 小時的使用壽命
- 長達 5 年的保修期
- 符合日本 JIS 5600 7-1 鹽霧測試標準
- 海事級耐腐蝕能力，適用於海事應用
- 經過 100% 的 ICT、老化測試、IP 測試、高壓測試和振動測試
- EMC 合規性：IEC 55015、IEC 60533-3-2、IEC 61547
- 防爆系列 – ATEX 和 IEC Ex 認證，適用於 1、2、21 和 22 區域

業務概況：

綠色環保LED照明

巨爾照明控股

綠色環保LED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和製造專家



明輝環球於2011年建立了戰略合作伙伴關係，成立了巨爾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簡稱「巨爾」），以增強其在LED技術方面的產品組合。巨爾以擁有亞洲最先進的燈具工廠之一而自豪。工廠包括占地8,500平方米的機械廠房和占地1萬1,000平方米的電子廠房，工廠配備了最先進的生產設備，包括全自動的SMT（表面組裝技術）生產線、雲端電子製造裝置、先進的粉末塗裝線、計算機數控裝備、冷鍛和航空航天鋁焊接設備。



巨爾擁有50多項發明專利，其強大的研發團隊在光學設計，熱管理，電子，電氣，機械和軟件開發能力方面均有專業技術。匯集跨行業的專業能力使得巨爾在為商業，工業，海事和岸外行業，設計和開發創新有效的LED照明方案方面處於領導地位。巨爾特有的A.I.人工智能照明控制可實現最佳的照明控制和管理，通過增強節能效果而降低成本。集團的LED產品均嚴格遵守EMC（電磁兼容性）規定，在交付給客戶前，都需經過100%的ICT（信息通信技術）測試、燒機測試、防護等級測試、耐壓測試和震動測試。

巨爾致力於充分利用其在LED市場上的領導地位，推動技術和思路的創新，研發更多可以解決環境問題的新方案。巨爾的產品將引領更加光明，綠色的未來。

- 創新電子和LED照明技術的研發專家
- 為國際知名照明公司原創設備(OEM)和原創設計(ODM)製造
- 超過24年的LED照明行業經驗
- 在LED模塊，控制，電子，電源管理，光學和照明
- 在全球交付了超過600個項目
- 標志性項目包括廣州電視塔、中國最高建築上海中心大廈和雙子塔
- 藍牙網狀網絡(Mesh)智能照明控制
- 智能自適應控制系統
- 智能監控系統

業務概況：

集成工程服務

SEA FORREST 科技 (S) 私人有限公司

海事和岸外可持續解決方案專家



Sea Forrest 科技 (S) 私人有限公司 { “SFTS” } 是一家由工程和可持續發展部門組成的公司集團，專門為海事和離岸行業提供創新解決方案，以實現其 ESG (環境、可持續發展和治理) 目標。

工程解決方案：

- i. 為海事和離岸船舶提供現場維修和升級服務；
- ii. 為海事和離岸船舶提供海上維護、修理和大修服務；
- iii. 可持續設備和結構的製造； 和
- iv. 將當前的常規照明改造為船舶上的 LED 照明，以提高節能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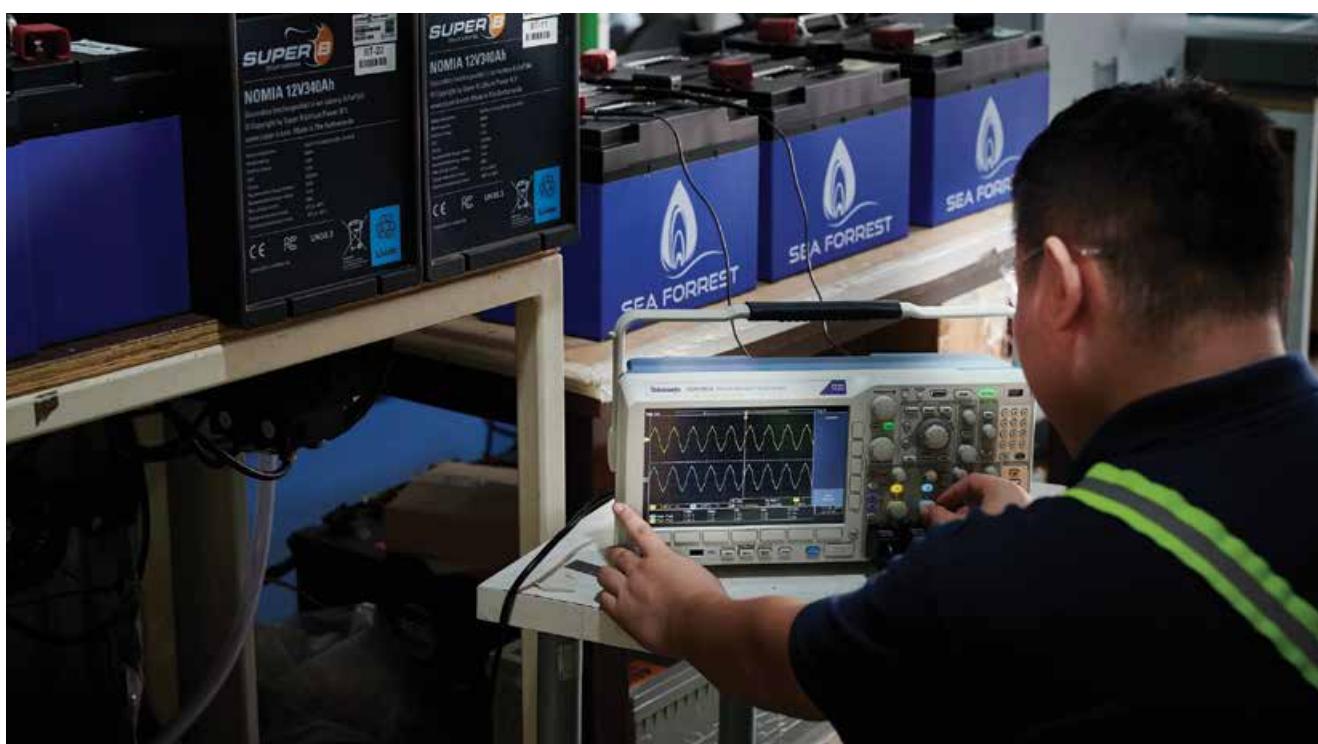
可持續發展：

- i. 通過船舶電氣化和混合動力提供可持續解決方案；
- ii. 產品和系統開發；
- iii. 提供海事沿海充電解決方案； 和
- iv. 開發海洋儲能系統。

2025年4月1日，公司董事會宣布一項潛在的分拆計劃，擬由新設立的上市實體 Sea Forrest International Ltd (“SFI”) 與 SFTS 一同申請上市。SFI 幾非公司的子公司，亦未開展任何業務，其設立目的為作為此次潛在分拆的上市載體。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潛在分拆仍須滿足多項條件並存在諸多不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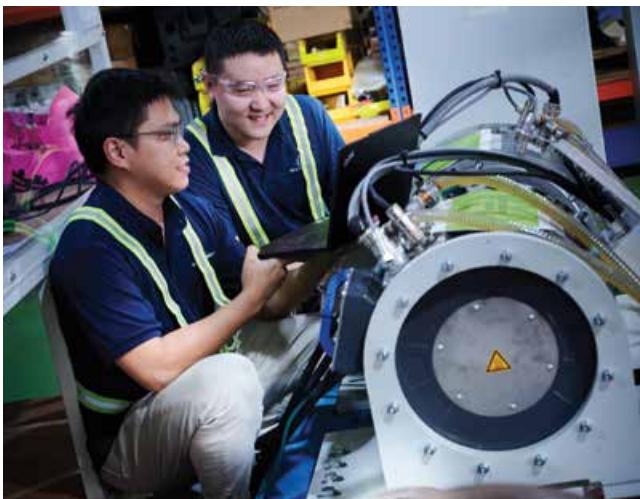
定性，包括對 SFI 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及其他相關準備工作的進展、能否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保密遞交文件的審核結果以及當時的市場環境等。因此，無法保證該項潛在分拆最終能够如期完成，或是否最終能夠實現。



SEA FORREST 電源解決方案私人有限公司

為海事和岸外行業提供海上電氣化解決方案

Sea Forrest 能源方案私人有限公司（“SFP”）成立於 2020 年，通過其海上電氣化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和集成，為海運業的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其中包括電力推進系統、帶電池管理系統的儲能系統、具有電力管理系統的集成控制系統（船舶電氣化）等能使航運業實現脫碳的關鍵技術。



SEA FORREST 工程私人有限公司

海事和岸外工業工程解決方案專家

Sea Forrest 工程私人有限公司（“SFE”）成立於 2014 年，並於 2021 年加入明輝環球的大家庭，公司專業為船舶和近海船東提供工程解決方案。憑借我們內部開發的項目管理系統，我們為客戶提供維護、結構和管道製造以及采購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的服務範圍如下：

- 海上和近海船舶的海上修理
- 近海船舶的調動
- 洗滌線改造
- 駕駛船員服務
- 結構和管道製造
- 設備製造
- 儲能容器系統製造

SFP 於 2020 年 10 月成立，根據可持續能源發展和海運業電氣化趨勢，開展海運電氣化業務活動，作為集團可持續增長的一種方式。SFP 展開電氣化業務以來，始終高度重視研發。公司連同內部團隊和合作伙伴，致力於為海事行業開發具有商業可行性，又易于安裝/改造的電動或混合動力推進系統。研發工作包括用于岸對海和海對海充電的直流快速充電系統，以及未來通過無線充電器進行安全充電系統。SFP 開發了經過海洋認證的儲能系統，以確保船上操作安全。供應和研發領域包括：

- 綠色小屋（Green Cabin）電能儲存系統
- 混合動力推進系統
- 全電動（FER）推進系統
- 全電力推進系統
- 直流快速充電臂
- 安全無線充電系統
- 能量存儲系統。

2021 年 3 月，Sea Forrest 與項目合作伙伴企鵝國際有限公司（Penguin International Ltd）以及丹佛斯（Danfoss）成功推出了新加坡首艘并聯混合動力電動推進快艇 Penguin Tenaga。

我們與我們的合作伙伴一起着手向可持續設備製造轉型。憑借當前對可再生能源的關注，我們正在為公司的新客戶和現有客戶的可持續轉型提供支持。



業務概況:

集成工程服務 (續)

BOS岸外和海事私人有限公司

電氣、儀器儀表和電信系統的工程、采購和項目管理以及前端工程設計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



BOS岸外和海事私人有限公司（“BOS”）是區域間玻璃增強環氧樹脂（“GRE”）管道材料的經銷商。由於其以下的環保特性，GRE 管道在船舶洗滌器和壓載水管理系統裝置項目中受到越來越多的追捧：

- 比傳統的低碳鋼管輕 75%，有助于減少燃油消耗
- 抗海水腐蝕，並且在船舶的整個使用周期內不需要維護和更換

BOS 同時專業提供 GRE 鋼管供應，預制，工程設計，安裝和調試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2017年，BOS與日本戰略合作伙伴太洋電機株式會社（Taiyo Electric Co Ltd）和三信船舶電具株式會社（Sanshin Electric Corporation）合資成立了BOS海事岸外工程公司（BOSMEC），總部位于東京，工程部辦公室位于神戶。憑借日本合作伙伴在日本的廣泛網絡，BOS將繼續在日本和區域間的海事行業中探索和推進綠色舉措。



業務概況：

網絡安全

雅典娜動力

值得信賴的的網絡安全諮詢公司，專注于改變行業的顛覆性 IT 和 OT 網絡保護技術



以操作實踐保障安全，以卓越設計超越安全

雅典娜動力私人有限公司（簡稱「雅典娜動力」）成立于 2014年，為新加坡和亞太地區提供改變行業的顛覆性技術。雅典娜動力在網絡安全領域已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公司中標超過150個公共和私營部門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CII）保護方面的項目。除此之外，雅典娜動力還被授予 8 個 CII 保護相關的獎項，獲得了 5 家大型系統集成商和官方合作伙伴，并貢獻了 250 多篇有關 CII 保護方面的，引發業內思考并具有顛覆性的論文和演講。

雅典娜動力是明輝環球的網絡安全諮詢部門，它完全獨立于各級關係。這可以使雅典娜動力保持中立并獲得信任，以協助亞太地區，乃至全球的客戶開展對其企業信息技術平臺（IT），工業控制操作技術系統（OT）以及至關重要的國家信息基礎設施（CNII）進行網絡保護。

雅典娜動力組建的白帽黑客聯盟 (The Good Hackers Alliance, GHA)，通過定制搭配業內頂級的白帽黑客提供最優質的服務。至今，白帽黑客聯盟已經完成了40多項針對敏感設施的漏洞評估，以及網絡相關違規行爲所需的恢復任務。通過白帽黑客聯盟，客戶可以通過項目類型定制選擇白帽黑客，以實現最優質的解決方案。雅典娜動力作為集團的業務單位，客戶也將享有新加坡主板上市公司提供的服務質量擔保。

雅典娜動力積極參與行業知識分享與思想領導力建設，透過在重要行業活動中的演講及國家級媒體亮相，持續擴大影響力。2024 年，公司代表受邀在多個平臺分享專業見解，包括新傳媒亞洲新聞臺 (Channel NewsAsia)、Money FM 89.3 、第五頻道新聞 (Channel 5 News)、全球行業展會、教育機構，以及多場綫下與線上專題論壇，充分體現了 雅典娜動力致力于知識傳播與行業發展的承諾。

在 2023 財政年度，雅典娜動力首席執行官兼集團首席信息官 Ken Soh 榮獲 2024年東盟首席信息官100强大獎 (CIO100 ASEAN Awards)。2024 財年，雅典娜動力首席信息安全官兼高級副總裁 Nyan Tun Zaw 更入圍由新加坡信息安全專業人員協會 (AiSP) 主辦的 2024 網絡安全獎 (Cybersecurity Awards) 專業類別三強決賽名單，展現團隊卓越的專業實力與領導地位。



我們的顛覆性技術

高速數字取證與事件響應 (DFIR) 將響應時間從數天縮短至10分鐘以內



海事級認證的 IT/OT 網絡防護 適用
于離岸船舶、岸上港口及辦公室

冷掃描 PC/服務器 實現完整設備檢測及/或清理



無檢測技術 防御不可被探測的威脅

跨域安全 通過單向導管或雙向協議中斷器實現



無需源代碼的二進制 SAST 防御
應用供應鏈漏洞攻擊

“數字隱形”企業 全面消除外部
入站端口的漏洞風險



GRC、TPRM 與 ITSM 低代碼平臺 實現敏捷的 IT 運營與安全運營管理

自動化滲透測試 (VAPT) 實現低成本、
可擴展與持續安全 (CS)

業務概況： 紅外線熱感應技術

歐美聖系統

夜視和大規模發熱篩查的領導者



歐美聖系統私人有限公司（簡稱「歐美聖」）成立于2006年，于2016年被明輝環球收購。公司專門針對工業，商業和執法應用開發，制造和銷售先進的夜視，遙感和運動控制系統。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在於高級運動控制和傳感系統，實時操作系統（RTOS），定制IP內核和數字信號處理。歐美聖還承接需要集成數字系統構建和高度定制的機械，硬件與軟件開發的專業項目。

歐美聖在視覺系統，紅外線熱成像和先進機械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專業技術。公司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并在高度集成的數字系統設計和開發領域建立了重要的技術能力。如今，歐美聖具有強大的製造和維護能力。公司高度自動化的紅外溫度校準實驗室可能是區域間最先進的私營實驗室。

截至2025年1月24日，歐美聖已啓動自願清盤程序，并因負債問題無法繼續經營，目前正處于清算過程中。截至2025年3月19日，胤輝升科技有限公司已開始接管歐美聖的資產和業務。

1) 大規模發熱篩查系統 (MF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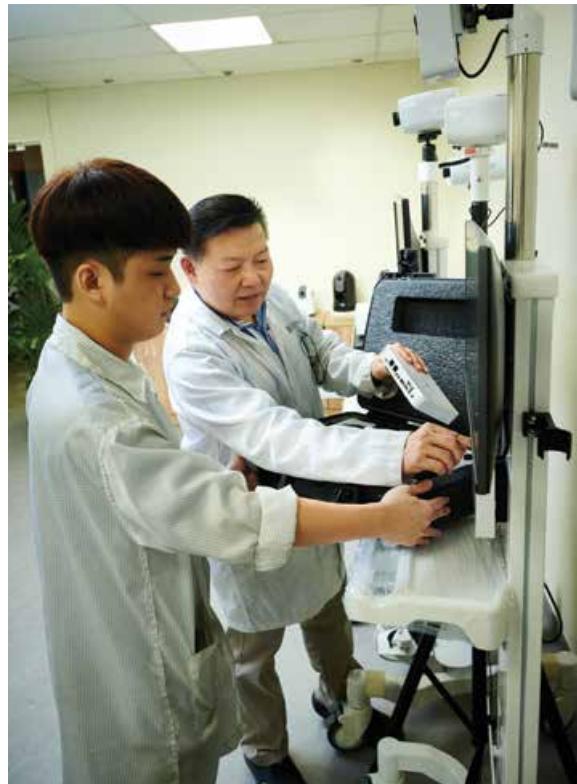
歐美聖的大規模發熱篩查系統是市場上最先進的系統，具有紅外線攝像頭，能够以 $+/-0.1^{\circ}\text{C}$ 的精度識別輕度發燒的個體。歐美聖的MFSS在新加坡的所有機場，海港和陸地檢查站，以及許多醫院，公司，教育機構，政府部門和機構中一直發揮着關鍵的作用，保護新加坡人免受病毒和流感的爆發。MFSS作為新加坡應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的第一道防線，發揮了重要的關鍵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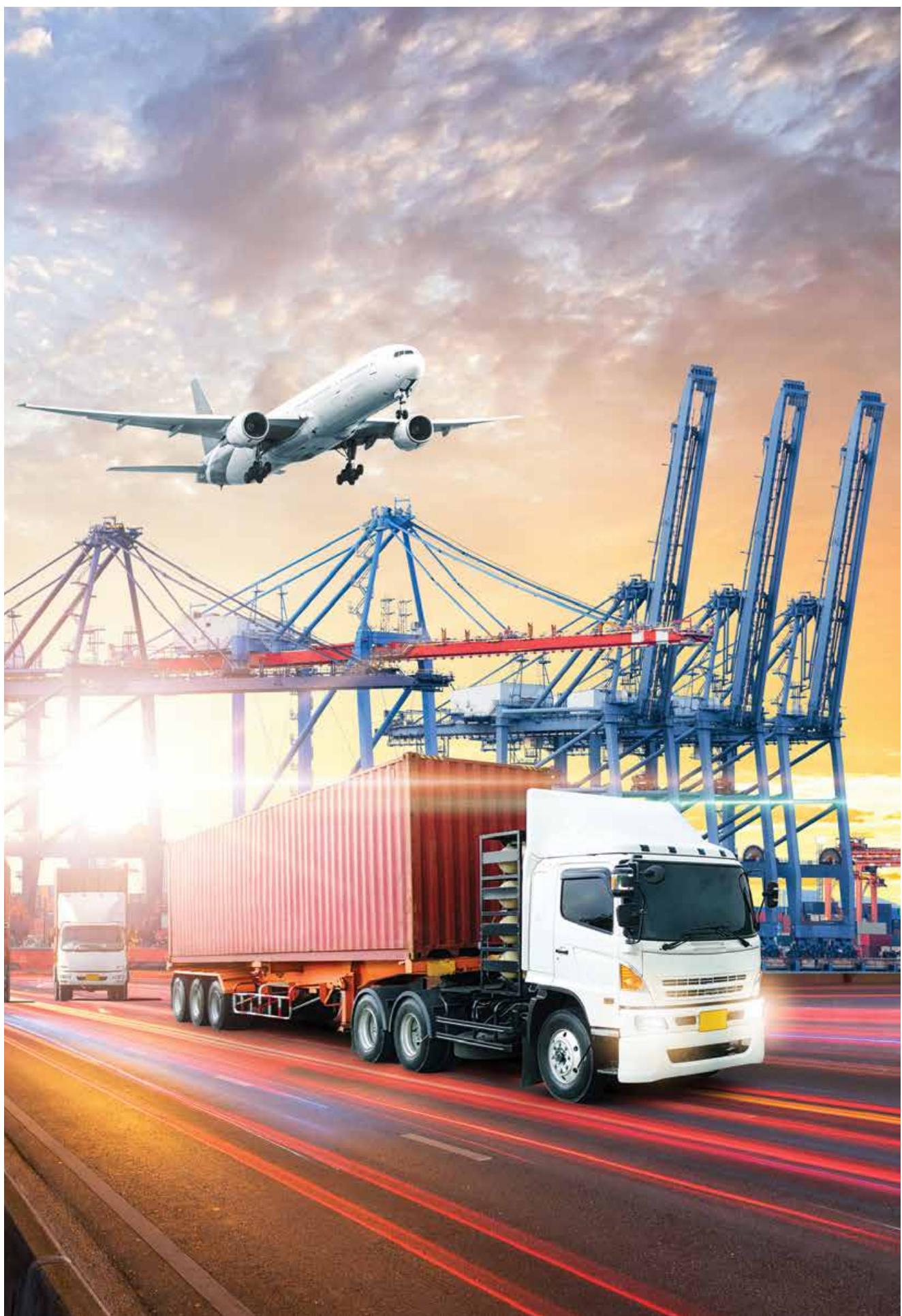
2) 海洋夜視儀

高端陀螺穩定紅外熱像儀，其系統性能優于市場上現有的領導者。產品獲得了包括海岸警衛隊，客輪和游艇在內的國際客戶的推薦，證明了歐美聖的海事夜視產品的卓越的質量和可靠性。

3) 研發

通過研發獲得先進的技術能力。歐美聖2017年在臺北建立研發中心，進一步增強了研發能力。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欣然呈上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簡稱「明輝環球」或「集團」）2024 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回顧過去一年的進展，我們為所取得的成果深感自豪——在推動業務增長、拓展全球布局及運用技術進步以應對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方面均邁出堅實步伐。

在 2024 財年，集團專注于卓越執行戰略重點，同時始終堅持創新與高效并重。我們持續投入于數字化轉型、營運優化及服務電氣化的舉措，有力支撐了業務發展，并為未來奠定穩固基礎。

夯實核心業務

本年度，我們進一步鞏固了集團的核心業務支柱，使我們得以穩固市場地位并增強整體競爭力。我們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涵蓋了海事電氣與工程解決方案、LED 制造、紅外與熱感應技術、船舶電氣化，以及先進的網絡安全技術，依然是集團業務的中堅力量，為公司帶來穩定收益的同時也孕育未來擴張潛力。

我們秉持嚴謹的成本管理方針，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并優化供應鏈管理，以更有效應對全球環境中的挑戰與機遇。本年度集團穩健的營收增長，正是上述努力成效的體現。

創新與技術進步

創新始終是我們戰略的核心。我們繼續聚焦新興技術，推動數碼化發展，并部署以數據為驅動的解決方案，以提升營運效率與客戶導向服務體驗。同時，我們在海事領域電動與混合動力推進技術上的持續研發，也為應對節能低碳的市場趨勢提供有力支撐。

集團旗下 Sea Forrest 電源方案私人有限公司在本年度亦取得重要進展，包括與日本 EV Motors 簽署合作備忘錄，攜手推動電池技術與碳中和解決方案的發展，并與 BPCO Ltd 建立合作關係，將 Sea Forrest 的創新解決方案推廣至希臘與塞浦路斯。這些合作體現了集團在推進新加坡海事與港口管理局（MPA）“2030 年減少港口工藝船碳排放 15%，2050 年實現全電動與淨零燃料轉型”目標方面所作的積極貢獻。

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我們欣然分享，集團榮獲 2024 年第九屆新加坡巔峰企業可持續發展大獎——低碳新加坡計劃（LowCarbonSG）優勝獎。這項殊榮印證了我們在減少碳排放方面的持續努力，也體現出我們在運營實踐中積極響應《新加坡綠色發展藍圖 2030》，并為建設更可持續的未來做出貢獻。

明輝環球始終堅守可持續發展的承諾。集團“環境－電氣化－數字化”三大轉型路線圖將繼續指引我們未來的戰略方向。面對氣候變化、法規合規與技術演進所帶來的挑戰，我們也看到了引領綠色轉型、推動高韌性經濟的嶄新機遇。我們堅信，在全體員工、合作伙伴及各利益相關方的通力合作下，集團將持續實現深遠的變革影響。

展望未來

邁入 2025 財年，明輝環球將一如既往地追求可持續與長期增長。我們認識到，快速變化的營商環境——包括政策調整、技術變革及客戶需求轉移等——將持續影響我們的應對策略。盡管挑戰重重，我們對自身多元化的商業模式、運營卓越的專注，以及對創新的堅定承諾充滿信心，堅信將持續為集團帶來成功。

我們也將持續關注市場動態，尋找新的增長機遇，并靈活調整戰略以應對環境變化。我們深知，靈活應變與快速響應，是在日趨復雜的全球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

致謝

我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員工、合作伙伴、股東以及政府機構表示最誠摯的感謝，感謝大家在 2024 財年給予集團的不懈支持與信任。正是你們的付出與協作，成就了明輝環球今天的成績。我相信，我們將攜手共創更加繁榮的未來。

此致，

林翔寬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董事會



後排從左到右: 李金蓮女士, 許良煒先生, 陳頌國先生
前排從左到右: 林輝鵬先生, 林翔寬先生

林翔寬先生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林翔寬先生是明輝環球的首席執行長。他于 2004 年 4 月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至今；2016 年 7 月 8 日被任命為代執行主席，同年 9 月 14 日正式出任執行主席一職。

林翔寬先生負責集團的戰略業務規劃與拓展。在超過 30 年的業界經驗中，他主要監管海事電氣工業的供應鏈管理業務。加入明輝環球前，在 1987 年至 2003 年，林翔寬先生曾擔任明輝電貿易私人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林翔寬先生于 1985 畢業于義安理工學院，建築維護及管理專業。

林輝鵬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長

林輝鵬先生 1986 年畢業于義安理工學院，電氣與電子工程專業。加入海事業之前，他曾在 1992 年服務于新加坡海軍部隊，擔任海底系統首席技術人員。

林輝鵬先生在海事與岸外領域擁有超過 30 年的經驗。他于 2004 年被任命為明輝環球的執行董事，并自 2008 年起出任集團首席營運長。他主管集團多個部門運營和戰略規劃，這些部門包括電氣和技術供應，綠色環保 LED 照明，集成工程服務，網絡安全和紅外線熱感應技術業務。五大部門攜手合作，以專業知識、市場經驗和人脈關，促進集團的成長。各項技術構建的平臺，使明輝環球得以潛心擁抱科技，適應市場，堅定轉型，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陳頌國先生

非執行及獨立董事

陳頌國先生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獲委任為明輝環球的董事。他現任 CLA Global TS Group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首席創新官，同時也是 CLA Global Limited 全球董事會董事。陳先生目前擔任多家新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包括：亞洲獸醫控股有限公司（Asia Vets Holdings Ltd）、企鵝國際有限公司（Pengu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中盈汽車控股有限公司（Trans-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陳先生是多個專業組織的重要成員，包括東盟會計師聯合會（ASEAN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工作委員會 2（AFA Working Committee 2）成員，新加坡—江蘇合作理事會（Singapore–Jiangsu Cooperation Council, SJCC）理事，綠色技能委員會（Green Skills Committee）可持續發展子工作小組成員，新加坡董事協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認可的高級董事（Accredited Senior Director）。他過往曾擔任的重要職務包括新加坡金融科技協會（Singapore Fintech Association）執行委員會成員兼財政，東盟會計師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企業精神協會

（Spirit of Enterprise）主席，企業家組織（Entrepreneurs' Organisation）分會主席，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SCA）理事會成員，南洋商學院校友顧問委員會主席，ISCA 可持續報告教育小組委員會主席，ISCA 可持續發展與氣候變化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畢業于新加坡國立大學，獲會計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并曾參與清華大學高級管理發展課程。他是專業機構的資深會員（Fellow）或成員，包括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SCA），澳大利亞與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CPA Australia），新加坡破產管理協會（Insolvency Practitioners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Limited），以及新加坡董事協會會員。此外，他持有東盟註冊會計師（ASEAN CPA）資格及 ISCA 金融取證專家認證（Financial Forensic Professional Credential），新加坡內部審計師協會準會員，和新加坡註冊稅務專業人士協會會員。陳先生也是註冊估值師與評估師（Chartered Valuer and Appraiser），新加坡估值與評估師協會（Institute of Valuers and Appraisers, Singapore）理事會成員，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RA）認可清盤人，和新加坡法律部許可的破產管理人。

許良煒先生

非執行及首席獨立董事

許良煒先生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被委任為明輝環球的獨立董事。目前，他擔任 Horizon Shipmanagement Pte Ltd 的董事。

許先生在海事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曾在多個領域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涵蓋業務發展、營運管理及項目管理等職能，具備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與領導能力。

他持有英國特許市場營銷協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rketing）頒發的市場營銷研究生文憑、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NTU）海事研究碩士學位（MSc in Maritime Studies），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

李金蓮女士

非執行及獨立董事

李金蓮女士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被委任為公司獨立董事。她現為 Aptus Law Corporation 的董事，并擔任該事務所公司法律事務部門主管。

李女士在法律實務領域擁有逾 30 年經驗，主要執業領域包括公司法、企業融資、并購及風險投資。她畢業于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法學士（榮譽）學位，同時亦為新加坡董事協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會員。

目前，李金蓮女士亦擔任 Uni-Asia Group Limited 及 Mencast Holdings Ltd 的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層



後排從左到右: 林輝華先生, 林彩雲女士, 蔡志偉先生, 林睿理女士
前排從左到右: 蘇利民先生, 李斯民先生, 王永宏先生

林輝華先生

董事，物流運營

林輝華先生自 2004 年 4 月起出任明輝環球的物流營運董事。他負責主管集團的物流及分銷業務。林先生擁有超過 30 年的業界經驗，當中長達 28 年同船舶電力供應行業相關。

林彩雲女士

董事，企業行政與人力資源

林彩雲自 2004 年 4 月擔任明輝環球人力資源及行政董事至今，主管所有人事及行政相關事務。她在財務、人事及行政職能方面，擁有超過 40 年的工作經驗。

蔡志偉先生

首席財務長

蔡志偉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被任命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規劃、財務預算和控制事務的各個方面。蔡志偉先生在會計、審計和財務方面擁有約 30 年的經驗。

在接受任命之前，他曾在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和新交所上市公司擔任審計、財務和會計職位，其中包括 2006 年至 2018 年擔任明輝環球集團首席財務官。蔡志偉先生獲得了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1994 年畢業于南洋理工大學，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2011 年，他在新加坡企業獎中被授予年度最佳首席財務官（市值低于 3 億新元公司組別）。

林睿理女士

首席營銷長

林睿理女士于 2012 年加入公司，擔任市場營銷執行員，目前為集團首席營銷長。她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被委任為明輝海事電氣私人有限公司（Beng Hui Marine Electrical Pte Ltd）董事。林女士畢業于新加坡管理學院與澳大利亞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RMIT University）聯合辦學課程，獲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林睿理女士通過推動數

字化與可持續發展相關舉措，積極引領集團的市場戰略與品牌發展。她熱衷于建立與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之間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強調真誠溝通、協作文化，並持續鼓勵新構思與創新，助力行業成長。她現任新加坡船舶供應與服務協會（SASS）理事會成員，同時擔任新加坡海事工業協會女性分會（ASMI Women's Wing）副主席。

蘇利民先生

集團首席信息長，雅典娜動力私人有限公司首席執行長，SGTech 網絡安全分會主席，新加坡網絡安全局（CSA）聯席主席

蘇利民先生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擔任明輝環球集團的首席信息長，並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起兼任集團旗下網絡安全子公司 雅典娜動力私人有限公司（Athena Dynamics Pte Ltd）的創始首席執行長。2022 年 10 月，蘇先生獲新加坡科技行業協會 SGTech 選舉為網絡安全分會主席。SGTech 是新加坡歷史悠久、成立 40 年的科技行業協會，擁有超過 1,200 家企業會員。2023 年 6 月，他被任命為《Maritime Fairtrade》出版物顧問委員會成員，擔任海事網絡安全專家；此外，他亦被 SGTech 委任為與新加坡網絡安全局（CSA）共同主持網絡安全信任聯盟（Cyber Security Assurance Alliance）的聯合主席。

蘇先生在信息與通信技術（ICT）行業擁有超過 30 年的豐富經驗。在加入明輝環球之前，他曾在多家公營及私營機構擔任 C 級高管職務，負責 ICT 戰略規劃、營運管理及盈虧責任。在明輝環球任職期間，蘇先生帶頭推動了多項數字化轉型項目，包括數據可視化與集團 ERP 系統強化升級。他亦主導將集團 IT 部門從成本中心成功轉型為利潤中心，並進一步將其獨立分拆為子公司——雅典娜動力私人有限公司。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已成功承接超過 300 項政府、國防、海事、金融及商業領域的機密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CII）網絡防護項目。

憑借其在企業管理與數字轉型方面的卓越領導力，蘇先生及雅典娜動力曾榮獲多個國際與區域獎項，包括 2023 年 TTAB 企業卓越獎，2023 年 AiSP 網絡安全領導者獎，2022 年 SEA 經濟時報“變革型 CIO 獎”，2019、2020 年 ASEAN CIO 50 獎，2021 年 ASEAN CIO 75 獎，2022、2023 年 ASEAN CIO 100 獎（由國際數據集團 IDG 頒發）。此外，雅典娜動力也榮獲 2022 年鄧白氏（Dun & Bradstreet）商業杰出獎，2022 年 AVAR 最佳 CISO 獎，2022 年 IDG Foundry 初創創新獎，2022 年 Cybersec Asia 新星獎（Rising Star Award）等多個獎項。

蘇先生亦是一位活躍的行業思想領袖講者與撰稿人。自 2014 年中創立雅典娜動力以來，他已在各類行業會議、媒體與出版平臺上發表超過 250 場演講及專業文章，持續為網絡安全與技術發展貢獻觀點。他擁有英國埃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計算機研究（人工智能方向）理學碩士學位（MSc in Computer Studies, AI），並獲得優異畢業獎項；同時擁有南洋理工大學（NTU）與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UC Berkeley）聯合開辦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高級管理層 (續)

李斯民先生

Sea Forrest 科技 (S) 私人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長

李斯民先生于 2021 年 2 月被任命為 Sea Forrest 科技 (S) 私人有限公司（前身為 BOS 工程國際私人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長。他在海洋和近海領域擁有 20 多年的工作經驗，專門從事近海項目管理，近海鑽機的建造和維修，浮動平臺維修，工程設計和 EPCC（工程采購建設與調試）項目。多年來，他獲得了在中國，荷蘭，中東，韓國，美國和新加坡工作的寶貴經驗。

李先生一直積極參與海洋電氣化的綠色倡議，並且是新加坡第一艘新建混合動力電動船的 Sea Forrest 科技私人有限公司的業務合伙人。憑借在船舶系統和工程方面的多年經驗，他在並行混合動力電力推進系統的設計和集成到快速啓動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李先生還設計並申請了船用電力推進系統的各種子系統的專利。

李先生在南洋理工大學學習期間，曾獲得吉寶集團獎學金。他於 2001 年畢業後加入吉寶遠東（Keppel FELS），擔任機械工程師，並得到迅速晉升，先是擔任新的自升式鑽機的項目工程師，然後成為一系列半潛式鑽機的項目經理。

王永宏先生

巨爾照明控股集團（“GLHG”）總裁

隨後，他於 2007 年加入煙臺萊佛士船廠（現稱為中集來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擔任中國山東省的項目總監。他管理着多艘新設計的新造船。後來他被任命為工程部門的代理首席技術長，同時管理項目和工程部門。隨後，他被任命為市場總監，然後回到新加坡，以 Sea Forrest 的創始董事總經理的身份經營自己的業務。

李先生曾就讀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斯坦福大學的高級項目管理課程。他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工業和系統工程碩士學位，南洋理工大學的機械和生產工程學士學位以及義安理工學院的機電一體化學位。

王永宏先生是 GLHG 的創始人兼總裁。他畢業於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獲得金融和會計方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還持有臺灣國立大學的商業專業學位。在大學期間，王先生完成了計算器科學的所有必修課程，并兼職擔任軟件程序員。王先生擁有超過 25 年的 LED 照明行業經驗，在進入照明行業之前，他曾在紐約市 EXIS/ 荷蘭國家銀行擔任金融系統程序員。計算器軟件和照明的獨特背景使他成為 LED 照明和控制領域的先驅。王先生發明了十多種 LED 照明技術，並通過 GLHG 在美國和中國申請了專利。

王先生於 2004 年創立了 GLHG，成立初衷是應飛利浦照明亞洲分部的要求，為其開發 LED 照明平臺。自那時起，GLHG 已發展成為一家擁有強大研發團隊和全自動化工廠的集成 LED 照明公司。GLHG 於 2011 年加入明輝環球，以進一步拓展其業務。

經營與財務回顧

在 2024 財政年度，集團實現營收 6,038.5 萬新元，較 2023 財政年度增長 2%，主要歸因于電氣與技術供應業務及集成工程業務收入貢獻的增加。



集團毛利由 2023 財年的 2,440 萬新元 增加至 2024 財年的 2,450 萬新元，增長 10 萬新元。整體毛利率保持穩定，2023 財年與 2024 財年均維持在約 41% 水平。

2024 財年，其他營業收入同比增加 40 萬新元，主要由于本年度外匯收益增加。

2024 財年，銷售與分銷費用同比增加 150 萬新元（增長 12%），主要原因包括：

- 研發支出增加 64 萬新元；
- 廣告與推廣費用增加 31.2 萬新元

行政費用保持相對不變。

2024財年，集團淨利潤為210萬新元，而2023財年為270萬新元。這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運營費用增加。

業務分部報告

電氣和技術供應部門

該業務板塊在 2024 財年占集團總營收的 78%。本板塊營收由 2023 財年的 4,390 萬新元增加 320 萬新元（增長 7%）至 4,710 萬新元，主要由於新加坡及區域內船廠恢復營運，行業活動水平持續回升。

綠色LED照明部門

該業務由集團聯營公司巨爾照明控股有限公司（GL Lighting Holding Pte Ltd，簡稱「巨爾」）主導。巨爾在 2024 財年報告虧損，相比在 2023 財年實現盈利，主要原因是 2024 財年向客戶的交付量減少。

安全業務板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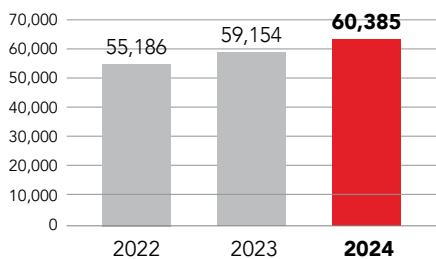
該板塊涵蓋紅外與熱感應技術及網絡安全業務。2024 財年，該板塊營收同比減少 270 萬新元（下降 32%），主要是由於 2024 財年交付項目減少。

集成工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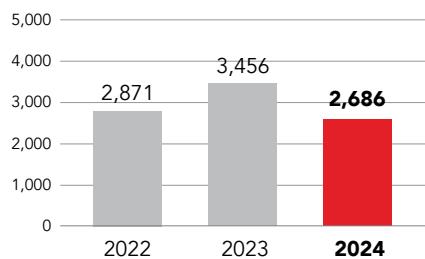
2024 財年，該板塊營收增加 80 萬新元（增長 11%），主要由於本年度項目交付所帶動的收入增長。

經營與財務回顧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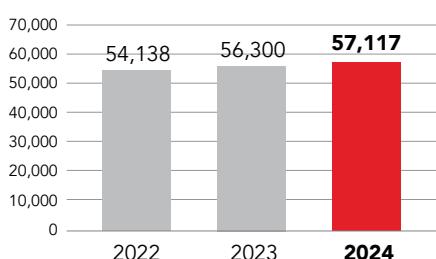
營業額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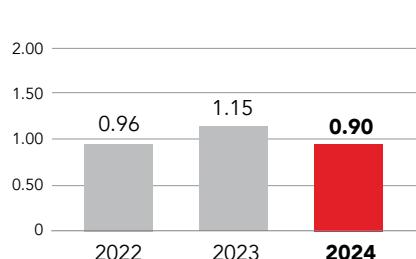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千元)



股東權益 (千元)



每股收益，單位新元分



財務狀況摘要

單位: 1000新元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總資產	88,115	88,362	88,8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13	17,476	16,982
存貨	32,997	30,743	33,259
現金及銀行存款	5,737	5,305	5,301
總負債	34,082	32,956	33,322
借款	8,289	7,954	12,080
總權益	54,033	55,406	55,515

關鍵數據

	2022 \$'000	2023 \$'000	2024 \$'000
各部門營收細分			
電氣和技術供應部門	39,911	43,832	47,070
安全部門	8,048	8,553	5,786
集成工程服務部門	7,227	6,769	7,529
	55,186	59,154	60,385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2,871	3,456	2,686
股東權益	54,138	56,300	57,117
每股收益，單位新元分	0.96	1.15	0.90

投資者關係



自 2005 年上市以來，明輝環球就致力于良好的公司治理，并不斷努力改善與股東和投資界的溝通。集團于2007年至2010年連續四年在新加坡企業大獎中榮獲最佳投資者關係獎，是對集團致力于良好企業披露及溝通的有力肯定。

明輝環球每半年公布一次財務業績，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集團還及時在新加坡交易所發布公告，讓股東和其他重要利益相關者了解重大公司活動和發展的最新訊息。

集團定期與分析師，基金經理和投資者舉行簡報會，向他們介紹本集團的活動和發展，投資價值，財務摘要和業務前景。

管理層還參與相關媒體的專題報道，并通過與財經媒體談論感興趣的話題來與投資社區互動。明輝環球及多家附屬公司，在主流媒體，其他在線媒體和商業出版物中多次亮相，還邀請主流媒體和出版商參加諸如諒解備忘錄簽字儀式之類的活動。

集團的網站 www.bhglobal.com.sg 提供集團關鍵發展和活動的及時更新，包括參加貿易展覽、簽訂合同和媒體新聞發布。網站上還可以找到集團董事和關鍵管理人員、業務單位和活動的背景信息，以及投資者關係聯系方式。集團還利用社交媒体平臺如領英和 Facebook 與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分享工業發展、相關文章和出版物以及集團相關事件和發展。

董事會重申對向股東和投資社區保持高透明度和責任制的承諾。

員工與組織

在明輝環球，我們始終堅信，強有力的培訓與發展體系是保留優秀人才的關鍵工具。通過持續投資于員工的成長與福祉，我們為員工提供所需技能，使其在明輝環球的職業發展道路上茁壯成長、保持熱情。

培訓與發展：

在技能提升、專業發展及個人成長方面的投入，是激發員工潛力、實現組織可持續發展的關鍵。

我們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各類培訓課程與研討會，以拓展其在多個專業領域的知識與專長，涵蓋財務、會計、市場營銷、信息技術、工程及其他技術與運營相關領域。除了個人能力的提升，這類培訓亦有助于員工全面了解其所屬領域的運作現狀、發展趨勢及未來潛力。

明輝環球亦受邀參與由**新加坡海事工業協會（ASMI）**主導的“海事與離岸能源行業職業轉換計劃（CCP）”。該計劃為中途轉行的新員工或現有員工提供再培訓機會，并附帶薪資支持。隨着海事與離岸能源（M&OE）相關崗位逐漸融入更多可持續發展元素，該計劃亦協助企業將“綠色”內容融入現有崗位，并為員工提供必要的技能、知識與能力，以勝任新增或擴展的職責。

我們將培訓視為識別潛在管理者與未來領導人才的重要方式。集團積極支持員工提升技術技能，同時致力于為員工打造持續的職業發展機會。

通過一系列培訓與發展計劃，員工可獲得在組織內不斷成長與晉升所需的技能。集團鼓勵跨部門的職業流動性，積極識別崗位轉調機會，并為員工提供相應培訓準備。我們深知，持續培訓帶來的效益是累積性的，長期的員工培訓與發展將為集團帶來最大回報。

明輝環球采用戰略性且系統化的培訓與發展方法，將個人成長與企業發展目標相結合，推動領導力建設。此方法強調企業文化、個人領導力、成長型思維及持續學習的重要性。

這種方法已為集團帶來諸多益處，包括員工流失率下降、接班梯隊更加穩固、員工動力提升，以及在敬業度、工作效率與綜合能力等方面的顯著改善。

員工福利與團隊建設

集團定期舉辦多項福利與團隊建設活動，以促進員工之間及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凝聚力與歸屬感。

2024年，集團員工參與了明輝環球年度企業社會責任（CSR）項目——“重返校園”（Back-to-School）活動。活動于2024年11月30日，與裕廊春社區活動中心合作舉辦，志願者們前往指定地點開展愛心活動。

“重返校園”項目旨在協助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準備新學期所需的文具、書包等物資。2024年是集團連續第十六年組織此項有意義的公益活動。除了實現CSR目標外，此類活動亦加深了各團隊員工之間的團隊精神與凝聚力。

此外，明輝環球于2024年恢復舉辦年度晚宴與舞會（Annual Dinner and Dance）。今年的主題為“Go for the Gold（GOAL）”，旨在表彰員工的杰出貢獻，并激勵全體員工共同邁向更大成功。這一聚會不僅表達了對員工辛勤付出的肯定，也一同慶祝集團各子公司所達成的重要里程碑。



企業社會責任

回饋社會，貢獻社區

明輝環球始終秉持企業社會責任（CSR）的理念，深知與利益相關方建立穩固關係、回饋所在社區的重要性。



我們對“良好企業公民”身份的承諾，源于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集團積極鼓勵員工參與各類 CSR 項目，并將這份責任感融入企業文化之中。通過員工志願服務與捐贈，我們聚焦于教育支持與社區發展，努力在更廣泛的社會層面上發揮積極影響。

2024 年 8 月，集團歡迎來自新加坡多所理工學院的青年學生到訪總部辦公室，參與由新加坡海事與離岸能源工業協會（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Marine & Offshore Energy Industries）主辦的青年論壇（Youth Forum）。此次現場參訪讓學生們深入了解海事行業的各類組件與系統，拓寬了他們對行業職業類型與發展路徑的認知，展現了多元且具前景的職業選擇。借此機會，明輝海事電氣（Beng Hui Marine Electrical）、SOPEX 創新公司以及 Sea Forrest (S) 科技也向學生們分享了對於海事與離岸能源行業的專業洞察與獨特見解，激發青年一代對行業的興趣與熱情。

在與裕廊春社區活動中心（Jurong Spring Community Activities Centre）合作下，明輝環球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圓滿舉辦了第十六屆“重返校園（Back-to-School）”年度公益活動。

“重返校園”是集團每年主辦的一項企業社會責任項目，旨在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開學所需的文具、書包等基本物

資。今年的活動還特別加入了由裕廊春民衆俱樂部策劃的“手工餅乾裝飾”活動。明輝環球的志願者團隊，包括集團首席執行官林翔寬先生（Mr. Vincent Lim），親自參與其中，與學生們積極互動，共享歡樂時光。集團全額承擔了活動所需的禮品、物流與茶點等相關費用。

本次活動由集團人力資源團隊主導策劃與執行，多位來自不同部門的員工及其家屬自願參與服務，協助將裝滿文具的書包分發給學生。當孩子們接過學習用品時所展露出的喜悅與感激之情，令在場所有人深受感動、倍感欣慰。

除了公益活動，集團也定期向多個社區和慈善機構捐贈善款，包括新加坡同濟醫院，善濟醫社，仁慈醫院，晟宏福利服務社，淡馬錫裕廊社區俱樂部，西北社區發展理事會。此外，集團亦積極支持由多個慈善團體所舉辦的慈善活動，例如由聽障人士協會（Society for the Hearing Impaired）組織的公益項目等。

隨着集團在 2025 財政年度的持續發展，我們也計劃延續“重返校園”活動至第十七年，并擴大該項目的覆蓋範圍，讓更多有需要的學生受益。同時，我們將繼續支持公益組織，保持慈善捐贈，并通過積極參與慈善事業，持續為社會創造正面的社會價值。

公司資料

董事

林翔寬
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林輝鵬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長
陳頌國
首席獨立董事
許良煒
獨立董事
李金蓮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

陳頌國 (主席)
李金蓮
許良煒

提名委員會

李金蓮 (主席)
陳頌國
林翔寬
許良煒

薪酬委員會

許良煒 (主席)
陳頌國
李金蓮

風險管理委員會

林翔寬 (主席)
林輝鵬
蔡志偉

集團可持續發展和氣候風險委員會

林翔寬 (主席)
林輝鵬
蔡志偉

公司秘書

Lin Moi Heyang

股份註冊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 Barbinder 股份登記服務
(卓佳新加坡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個部門)
萊佛士坊 9 號, #26-01共和大廈
新加坡 068898

註冊辦事處

本茱魯巷 8 號
新加坡 609189

獨立審計師

Baker Tilly TFW LLP
貝克·天職 TFW 有限合伙
會計師和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橋北路 600 號 # 05-01 園景廣場
新加坡 188778
主管合伙人：林德偉
于 2024年財政年授任



企業治理報告

企業治理報告

企業治理報告

本集團致力實現及維護高水平的企業治理，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公司已根據《2018年公司治理守則》（下簡稱“**守則**”）中規定的原則和準則付諸實踐。

本報告列出了公司所採納的公司治理實踐，并特別參考了《準則》的原則，并對《準則》規定的任何偏離做出了相應的說明和解釋。

董事會事項

董事會事務處理

原則一：公司由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該董事會負有總體責任，并與管理層合作，以確保公司的長期發展。

公司董事是為公司利益最大化客觀行事，并與管理層合作以實現集團業績和長期成功的受托之人。董事會制定了行為準則和道德規範，制定了適當的“自上而下”和理想的組織文化，并確保公司內部的適當問責制。董事面臨利益衝突時將回避涉及衝突問題的討論和決策。

由董事會特別決策的事項包括涉及業務的計劃、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或財務架構、企業戰略、股份發行、股息、與監管機構的溝通以及股東相關事項。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有:-

- 批準集團的戰略計劃、主要營運方案、重大投資和撤銷投資，以及融資需求；
- 審閱營業業績及批準本集團向股東發布業績公告；
- 為集團業務整體管理指導方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財年董事和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次數以及每位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類型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董事姓名	會議召開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召開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召開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召開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林翔寬	4	4	-	-	2	2	-	-
林輝鵬	4	4	-	-	-	-	-	-
郭俊麟*	4	1	4	1	2	1	2	1
羅永威*	4	1	4	1	2	1	2	1
陳頌國	4	4	4	4	-	-	2	2
李金蓮*	4	3	4	3	2	1	2	1
許良煒*	4	3	4	3	2	1	2	1

* 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退休

* 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獲委任

- 監督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和合規的流程；
- 批準或由薪酬委員會提出的董事會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框架的建議；及
- 考慮可持續性發展的相關問題，例如環境和社會因素。

董事會已將若干特定職責授權予五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AC**”）、提名委員會（“**NC**”）、薪酬委員會（“**RC**”）、風險管理委員會（“**RMC**”）以及集團可持續發展與氣候風險委員會（“**SC**”）。有關上述各委員會的更多信息載列如下。董事會認可，盡管這些委員會有權就特定事項進行審議，并就其決策與建議向董事會匯報，但所有事項的最終決策責任仍由整個董事會共同承擔。

所有董事都會定期由管理層及公司秘書更新有關集團的行業動態、業務發展、營運情況及公司治理實踐。公司亦會不時邀請董事出席講座及簡報會，以掌握財務、公司治理、監管及其他方面的最新變化。除許良煒先生（Mr Kenneth Koh Leong Wie）外，所有董事均為**新加坡董事協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 SID）**會員，并有資格通過 SID 獲取最新資訊及培訓機會。公司亦鼓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相關課程，并訂閱專題領域的期刊，以持續提升專業素。目前，許良煒先生正在申請加入 SID 成為會員。

各執行董事受委後將獲得列明董事責任與義務的正式函件。由于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受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章約束，因此不會向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信函。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會議。定期舉行非正式會議，以討論和匯報公司及業務相關事宜。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10章，允許通過視像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討論。

董事會在召開董事會會議之前，持續地提供充足和及時的信息，並且會提前向各個董事分發董事會文件。公司會向所有董事會成員，分發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副本，以及董事會文件，以使他們隨時了解集團內部的最新情況。

董事將有權限單獨和獨立訪問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和外部顧問（如有必要），費用由公司承擔。如果董事（無論是集體還是個人）需要獨立的專業建議，則聘請相關專業機構（將在需要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批準的情況下指派）的費用將由公司承擔。

公司秘書出席公司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會議，並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公司秘書的職責還包括就治理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協助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確保公司遵守適用於公司的法規。公司秘書的任命和罷免須經董事會批準。

董事會組成和指導

原則二：董事會在組成上具有適當的獨立性、思想和背景的多樣性，以使其能够做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決定。

董事會目前由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三(3)名為非執行及獨立董事，即大部分董事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下設不同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具體相關的職務可參閱下文表格。董事會一直能在不受管理層影響下獨立地作出客觀判斷，董事會並沒有讓一個人或小部分的成員所控制而影響決策。

董事會在審查中採用了獨立董事的準則規範。“獨立”董事是指行為，品格和判斷獨立的董事，與本公司，其關聯公司，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沒有關係。因此，獨立董事能够在不被影響的情況下做出對公司有最佳利益的獨立商業判斷。根據該定義，獨立董事在董事會中占多數。

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每年都會審查每位獨立董事的獨立性。每位獨立董事每年都必須根據守則和上市規則所載的指引填寫一份清單，以確認其獨立性。在審查和審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考慮了適用的《上市規則》以及《守則》第 2.1 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足獨立性標準。

公司遵守了守則的相關規定，即當主席是非獨立性質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占董事會多數。

董事會定期檢視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組成與規模，以及各成員所具備的技能與核心能力，以確保整體具備適當的專業平衡與多元背景，包括經驗、知識及對公司業務的理解，從而最大限度提升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決策效能。董事會認為，鑑於集團業務的性質與範圍，目前的董事會規模足以支持高效的決策運作。現任董事均具備不同領域的專業資格與豐富經驗，包括：企業管理、會計與財務、業務拓展、行業知識以及法律事務。董事會認為現有架構實現了良好的專業平衡，各董事亦擁有互補的知識體系、商業網絡與商業實踐經驗。

各董事的個人履歷請參閱本年報第18頁至第19頁。整體而言，現任董事會成員作為一個團隊，具備引領並監管公司所需的核心能力。

目前的董事會組成提供了多元化的背景、知識和經驗，使董事會能夠做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具體情況如下：

董事會的平衡和多元化

核心能力領域	董事人數	董事會中占比
會計和金融	1	20%
商業管理	5	100%
法律或公司治理	2	40%
相關行業知識或經驗	5	100%
戰略規劃經驗	5	100%
基于客戶的經驗或知識	3	60%

性別	董事人數	董事會中占比
男性	4	80%
女性	1	20%

公司採用了多元化政策，總結如下：

公司致力於打造協作、多元化和包容性的文化。公司承認並支持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並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視為支持實現其戰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

多元化的董事會將在以下方面構成董事屬性的差異：

- a) 年齡；
- b) 背景；
- c) 種族；
- d) 經驗；
- e) 性別；
- f) 技能；
- g) 服務期限；
- h) 獨立性；和
- i) 其他因素。

這些特性將在董事會的組成中得到考慮，以達到最佳平衡。

所有董事會任命均根據董事會有效履行其治理角色和職責所需的知識、技能、經驗、多樣性和獨立性來確定。

董事會承認年齡是多樣性的一個重要方面，因為它可以為不同年齡群體對重要問題和關注點提供不同的觀點。雖然資深董事可能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經驗，但年輕的董事可能更能與快速變化的環境要求保持一致。

企業治理報告 (續)

隨着利益相關方的年齡結構日益多元，年齡多樣性對於減少“群體思維”現象、并在董事會中更全面地代表各類利益相關群體（包括消費者與員工）顯得尤為重要。目前董事會成員的年齡介于 40 多歲至 60 多歲之間。公司採取年齡中立的立場，即董事會成員的遴選是基於其是否符合相關技能需求（例如科技發展相關能力），而非基於年齡所假定的經驗或能力進行判斷。

目前，董事會由五位（5）董事組成，包括一位（1）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一位（1）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長，一位（1）非執行董事兼首席獨立董事，以及兩位（2）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將保持不變，作為一個持續的目標。

董事會認識到女性會帶來不同的觀點和聲音，有助于改善對話和決策的質量，能夠從多個角度評估問題。

目前，董事會由四位男性成員與一位女性成員組成，并致力於維持該女性代表比例。

與年齡多樣性原則一致，董事會在提名人選時，主要依據其資歷背景及對集團業務與治理的潛在貢獻，同時積極推動實現多元化。董事會相信，此做法能够在提升業務績效、改善股東回報與推進多元化發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于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董事姓名	擔任職務	首次任命日期	上次獲選日期	委任性質
林翔寬	主席	2004年4月23日	2024年4月30日	執行且非獨立
林輝鵬	董事	2004年4月23日	2022年4月26日	執行且非獨立
陳頌國	首席獨立董事	2017年4月24日	2024年4月30日	非執行且獨立
李金蓮	董事	2024年4月30日	-	非執行且獨立
許良煒	董事	2024年4月30日	-	非執行且獨立

主席及首席執行長

原則三：董事會領導層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明確，無人擁有不受約束的決策權。

林翔寬先生是公司的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雖然執行主席和首席執行長為同一人，但董事會認為，公司設有足夠獨立機制及保障措施，以確保權力和職權之間的制衡，防止一人獨攬權力及濫用職權。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將（包括其他職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鼓勵董事會與管理層以至董事會成員之間具有建設性的關係，並促進高水平的企業管理。首席執行長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執行董事會的決定。另外，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將管理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執行董事會的決定。

為了確保這一點，公司將不斷改進其候選人搜索過程，使其更具包容性，包括與專業搜索公司合作、擴大個人網絡搜索範圍、擴大對具有多樣化專業背景的候選人的搜索等。

為了提高公司實現董事會多樣性水平的願景，公司將在其選擇過程中付出相當大的努力，以確保公司從各種年齡群體、性別、技能、知識、經驗和其他相關多樣性方面選擇和任命董事會成員。

在相關情況下，提名委員會的評估將遵循新加坡交易所（SGX）上市（主板）規則和新加坡 2018 年公司治理守則的最新要求。這是為了確保公司的實踐符合新加坡最新的標準和法規。

獨立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其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提供戰略指導等，他們建設性地提出異議並幫助制定戰略方向，以審查管理層在實現商定目標和目標方面的表現。

獨立董事在首席獨立董事的帶領下，根據需要在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討論公司事務。此後，獨立董事將酌情向董事會或執行主席反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與外部審計師和內部審計師會面一次，并在必要時，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討論問題。

鑑於執行主席並不具備獨立性，董事會已委任陳頌國先生為首席獨立董事。首席獨立董事將作為股東溝通的渠道之一，特別是在通過執行主席、首席執行官或管理層的常規溝通方式不適當或不足以解決問題時，股東可直接向其表達關切。此外，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獨立董事將不含執行董事出席會議，而首席獨立董事將在會後向董事會主席反饋會議討論內容。

董事會成員

原則四：考慮到逐步更新董事會的必要性，董事會具有正式、透明的董事任命和重新任命程序。

提名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李金蓮女士（主席）
- 陳頌國先生（成員）（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 林翔寬先生（成員）
- 許良煒先生（成員）

除林翔寬先生外，提名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非執行與獨立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根據董事的貢獻和于董事會會議中的表現（包括出席率、準備和參與程度），定期檢討及重新提名董事；
- (b) 根據守則就獨立董事的定義每年檢討各董事身份的獨立性；
- (c) 檢討董事會的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
- (d) 檢討董事任職于多家為董事並確認該董事是否能够充分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以及；
- (e) 根據董事會的表現進行評估并提出客觀性的績效標準，待經董事會批準，以及；
- (f) 審查董事的繼任計劃，特別是執行主席、首席執行長和主要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

董事會不鼓勵替任董事的委任，除非情況特殊。倘若獲得委任為替任董事，替任董事需熟悉本集團的事務，并且需有擔任董事的資格。2024財年裏，董事會沒有候補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

- (a) 三分之一的董事須于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或若董事人數并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均須卸任。前提是所有董事每三年至少應退休一次，但有資格連任；
- (b) 在年内委任的董事將于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及
- (c) 首席執行長的退任及重選均須由股東批準。

在考慮董事的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的整體貢獻和表現。

林輝鵬先生（Mr Patrick Lim）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按章程輪值退任。由於符合資格，他已表示願意接受連任。

提名委員會（NC）已推薦林先生重新提名，董事會亦已接受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支持林寶德先生在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根據新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第 720(6) 條的要求，有關林寶德先生的詳細資料載于本年報中** “擬連任董事的附加資料” **章節，第 41 至 43 頁。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的資格，特質和過往經驗後，選擇并推薦任命和重新任命新董事。在提名委員會採訪入圍候選人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前，還將考慮候選人的獨立性，專業知識，背景和技能。這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的平衡并提高其有效性。

任何之前未曾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新任命董事，將接受由新交所規定的，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和職責的培訓。同時鼓勵董事密切關注與本集團有關的最新信息，并由本公司安排及資助參加適當的課程及研討會。

所有董事均須接受有關可持續發展事宜的培訓。就此而言，所有董事均已按照增强的新交所可持續發展報告規則的要求，參加了此類強制性可持續發展培訓。

提名委員會認為，各董事已充分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的職責。由於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均提前規劃并排定，董事們能夠出席所有相關會議。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兼任多個董事職位及承擔其他重要職責的董事，已確保給予集團事務充足的時間與關注。鑑於董事是否有足夠時間參與公司事務對其貢獻與履職表現至關重要，提名委員會依據《公司治理守則》第 4.5 條規定，設定公司董事可同時擔任的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上限為五（5）個。目前，無任何董事持有超過 5 個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董事會績效

原則五：董事會對其整體，每個董事會委員會和個別董事的有效性進行正式的年度評估。

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整個董事會及其董事會委員會的有效性，以及每位董事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建立評估程序并在評估清單中列出了擬議的績效標準，并由董事會批準，并已完成了本財政年度的必要評估。

這些績效標準不會每年更改，并且在情況認為有必要更改任何標準的情況下，董事會有責任為此類更改辯護。

在提名委員會開會討論之前，評估表已經分發到各位董事和委員會成員手中，并已填寫完成。此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中，各位委員對 2024 財年相關的評估結果進行了整理、評估和討論。評估過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委員會和董事會整體的表現和有效性令人滿意。

此次公司沒有聘請外部人員來評估董事會在 2024 財年的有效性。

薪酬事項

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

原則六：董事會具有正式透明的程序來制定董事和高管薪酬政策，並確定個別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概無董事參與厘定其酬金。

完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這些人，包括主席，都是獨立的：

許良煒先生（主席）
陳頌國先生（成員）
李金蓮女士（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向董事會建議批準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費、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企業治理報告 (續)

- (b) 檢討董事及主要高層人員應涵蓋各方面薪酬的薪酬框架以確保董事及高層人員的薪酬符合公司的長遠利益及風險政策；
- (c) 擬定將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顯著的薪酬及薪酬適當的比例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挂勾以確保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促進公司的長期增長；及
- (d) 擬定及確保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以他們作出的貢獻、付出的努力及時間，以及責任作為薪酬考量的依據並確保非執行董事不會收到過高的薪酬以至影響董事的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有一套制定適當的執行人員薪酬政策及具競爭力框架的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同時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應涵蓋各方面薪酬的薪酬框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費、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以至各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具體薪酬配套，以作為留聘他們，並激勵他們成功經營業務。

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已提交整個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參與厘定其酬金。進行重大薪酬審查時，如有必要，將尋求外部薪酬顧問的建議。

薪酬水平及組合

原則七：董事會和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和結構是適當的，并與公司的持續績效和價值創造相稱，并考慮了公司的戰略目標。

在推薦薪酬框架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以及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員的表現，使他們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並將獎勵與公司和個人的績效以及行業基準聯繫起來。

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	花紅/分紅	津貼	費用	總數
	S\$	S\$	S\$	S\$	S\$
羅永威先生 ⁽¹⁾	–	–	–	60,000	60,000
郭俊麟先生 ⁽²⁾	–	–	–	60,000	60,000
陳頌國先生	–	–	–	65,000	65,000
李金蓮女士 ⁽³⁾	–	–	–	40,000	40,000
許良煒先生 ⁽⁴⁾	–	–	–	40,000	40,000
林翔寬先生	507,300	31,835	69,600	–	608,735
林輝鵬先生	507,300	31,835	69,600	–	608,735

⁽¹⁾ 已于2024年4月30日退休

⁽²⁾ 已于2024年4月30日退休

⁽³⁾ 于2024年4月30日獲委任

⁽⁴⁾ 于2024年4月30日獲委任

* 薪資金額包含雇主繳交的中央公積金(CPF)供款部分

檢討薪酬配套時也把本集團的長遠利益考慮在內，配套涵蓋薪酬各方面，包括薪金、費用、津貼、花紅、額外補貼及實物利益。委員會的建議乃以管理層報告及推薦為依據，並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提請予整個董事會審批。

董事費須待股東批准後才會支付。在決定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費時，會考慮他們作出的貢獻、付出的努力及時間，以及責任及領導能力。

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獎金和利潤分享）的可變組成部分與本集團和2024財年的業績相稱。此外，在錯誤陳述財務報表或執行董事的不當行為導致公司蒙受財務損失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全部或部分收回向執行董事支付的任何利潤分享（由董事會決定）。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確保薪酬政策和實施的健全。健全的薪酬政策應當能夠吸引、留住和激勵董事，使董事對公司和關鍵管理人員進行良好的管理。同時，好的薪酬政策不應當過度，並能實現長期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管理層已向薪酬委員會通報了其對擬議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的績效進行年度評估以及所提議的薪酬方案，並在對此事進行審查之後，薪酬委員會將其推薦給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還審查了對執行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員的擬議獎金/激勵措施。執行董事的年度獎勵獎金（如有）是根據各自服務合同中規定的利潤表現來計算的。

薪酬的披露

原則八：本公司在薪酬政策，薪酬水平和混合，薪酬設定程序以及薪酬，績效和價值創造之間的關係方面透明公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前五（5）名主要高管的薪酬如下：

高管姓名	薪酬	花紅/利潤分成	津貼	費用
25萬新元以下				
李斯民先生	85%	—	15%	—
蘇利民先生	90%	—	10%	—
林祥順先生*	58%	—	42%	—
25萬至49.99萬新元之間				
蔡志偉先生	70%	11%	19%	—
林睿理女士*	56%	13%	21%	10%

* 林祥順先生已于2024年9月15日辭任。

* 林睿理女士為林翔寬先生與林輝鵬先生之侄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為公司主要股東及其直系親屬的主要高管的薪酬如下：

高管姓名	薪酬	花紅/利潤分成	津貼	費用
30萬至39.99萬新元之間				
林輝華先生*	62%	15%	15%	8%
林彩雲女士*	66%	10%	16%	8%

* 林輝華先生及林擁容女士為林翔寬先生及林輝鵬先生的兄弟姐妹。除了林輝華先生及林彩雲女士，沒有其他直屬家庭成員是本集團2024財年薪酬超過100,000新元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長或者主要股東。

于2024財政年度，集團支付予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長的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為2,028,943新元。

公司所採納的員工薪酬政策包括固定底薪及可變動獎金組成。可變動獎金聯繫與公司及個人的表現挂鉤。

薪酬委員會還審查了與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相關的員工的薪酬待遇，并與同齡人的薪酬作比較，以確保他們得到公平對待且不存在偏袒。

問責制和審計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原則九：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並確保管理層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以維護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審計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職責，內部控制和治理流程。

審計委員會在內部審計師的協助下，定期審查本集團與財務、運營、合規和信息技術控制有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

2011年設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現由以下成員組成：

林翔寬先生（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林輝鵬先生（首席營運官）
蔡志偉先生（首席財務長）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林翔寬先生擔任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協助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檢討尤其有關遵例、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等方面的最佳企業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包括管理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制度；
- 檢討內部監控的效用并予以修改(如有需要)；
- 確保遵守法律條文、規定及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及
- 提高集團內部對風險管理重要性的認知。

企業治理報告 (續)

集團已實施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System)，並開展了企業風險評估 (Enterprise Risk Assessment, ERA)，以繪制出高優先級業務風險的“風險地圖 (Risk Map)”。根據風險地圖所識別的主要業務風險，集團已採取相應措施加以應對、緩解及持續監控。

根據企業風險評估，董事會滿意恰當的風險管理程序，在董事會看來，監控的有效性與恰當性通過管理層與集團內部和外聘審計師所提供的獨立性保證得到適當的檢討。

內部控制

集團將其內部審計職能外包給一家獨立的鑒證業務事務所，Virtus Assure 私人有限公司 (“**內部審計**”, “IA”), 這是一家獨立的鑒證服務諮詢公司，為交易所上市公司提供企業風險、控制和治理評估。

Virtus Assure 的董事總經理是 Joshua Siow 先生，他在全球多家公司的運營、業務系統、信息技術、財務和會計方面擁有多年的審計和管理經驗，具備深厚的審計與管理專業知識。其主要專長包括：

- 為證券交易所、托管機構及上市公司設立內部審計職能
- 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 評估風險 / 控制環境
- 強化內部控制體系
- 評估內部審計績效

Joshua Siow 先生也是多家享有聲譽的專業機構杰出成員，包括：

- 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 (FCA Singapore)
-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FCCA)
- 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 (CIA)

項目團隊由擁有超過 15 年審計和合規經驗的審計總監 Alvin Tan 先生領導。他持有由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 (IIA) 頒發的權威專業認證，包括：

- **註冊內部審計師 (CIA)**
- **風險管理認證專才 (CRMA)**

此外，Tan 先生也是認證可持續報告專才，該資格由國際認證可持續發展專業人士協會頒授，證明他在可持續發展報告領域的專業能力。

Tan 先生帶領一支專業且資歷齊全的審計團隊，確保審計服務具備全面性與高效性。

審計委員會確信被任命的內部審計符合并按照國際公認的專業機構制定的標準（包括內部審計師協會制定的內部審計專業實踐標準）履行其職能。內部審計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主席報告審計事宜，向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報告行政事宜。內部審計的主要目標是向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保證，健全的風險管理流程和控制措施已到位並有效運行。

綜上所述，審計委員會認為內部審計職能資源充足，獨立於其審計的活動，並全面涵蓋了集團內的主要活動。

在這一年中，內部審計與管理層緊密合作，使集團的關聯公司與其內部控制環境和合規標準保持一致，以加強內部制衡。

內部審計對集團的關聯公司進行定期審核，並審查其關鍵運營和業務實踐，以確保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根據內部審計提供的建議，管理層則採取了相應措施，並觀察了改進後的成效。集團進行了內部控制自我評估，以幫助董事會和管理層在這一年中確保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現今的網絡已蛻變成一個充滿難以檢測的威脅的網絡格局。因此，集團採取了對網絡“零信任”政策，在人事、程序、和技術方面採取了嚴密的監控及保護策略。在人事方面，集團一直執行持續性的意識教育方案來提昇各階層員工，管理層和董事會對網絡威脅的意識。在程序方面，除了定期的遵例審查，集團也採取了更為嚴謹的網絡審查。另外，網絡威脅考量也納入了集團的BCM、ERM、DR框架。在技術方面，集團不僅採納了先進、久經考驗的主流技術，而且還部署了與集團需求相適應的多元化技術。

董事會已獲得以下保證：

- (a) 首席執行長和首席財務長，保證財務記錄已得到適當維護，財務報表真實、公正地反映了本集團的運營和財務狀況；及
- (b) 首席執行長和其他主要高管，保證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國際機構和國家政府對與目標司法管轄區、實體和個人的某些活動或交易實施制裁，主要目的是實現外交政策或國家安全目標。

董事會確認其受任何制裁法約束的風險沒有重大變化。

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將負責 (a) 監控公司受到或違反任何制裁法的風險；(b) 確保向新交所和其他相關機構及時準確地披露信息。

根據企業風險評估的結果以及內部和外部審計師對內部控制的風險和系統的調查結果，以及控制自我評估，基於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對以下方面總體滿意：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的體系在實現其目標以及解決財務，運營和合規，信息技術控制以及制裁相關風險方面是充分且有效的。

審計委員會

原則十：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客觀地履行職責。

審計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陳頌國先生 (主席)
- 李金蓮女士 (成員)
- 許良煒先生 (成員)

三位審計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及獨立董事，他們都有能力恰當地履行職責。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在會計與審核、業務及財務管理、法律及工程領域累積多年經驗，此外，審計委員會成員均不是公司現有審計公司或審計公司的前合伙人或董

事：(a) 自其不再擔任審計公司合伙人或審計公司董事之日起兩年內；以及任何情況下，(b) 成員與審計公司無任何經濟利益。董事會認為審計委員會成員皆有資格履行審計委員會的職責。

審計委員會有權調查任何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審計委員會可隨時與管理層接洽，且管理層須與其合作，審計委員會也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執行人員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委員會也擁有合理的資源以履行職務。

審計委員會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中審計委員會特別定期開會以履行下列職能：

- a) 審查重大的財務報告問題和判斷，以確保公司財務報表以及與公司財務業績有關的所有公告的完整性；
- b) 審查首席執行長和首席財務長對財務記錄和財務報表的保證；
- c) 在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幫助下，協助董事會確定和監控重大業務風險領域；
- d) 審查財務和會計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及財務和業務風險的管理；
- e) 審查對《上市手冊》和《公司治理守則》的遵守情況；
- f) 與外部和內部審計師一起審閱他們各自的審計計劃，報告以及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評估；
- g) 建議任命審計師並審查審計費用；
- h) 每年審查公司審計師的獨立性；
- i) 審查內部審計職能的充分性；
- j) 審閱本集團的半年和年度報告及公告，然後將其提交董事會批准；
- k) 審查與利益相關者交易，以及；
- l) 審查公司受到或違反任何制裁法的風險，並確保及時準確地向新交所和其他相關機構披露。

審計委員會對管理層與外部審計師的合作水平進行了審查並感到滿意。審計委員會也認為審計範圍、審計師的經驗，以及審計的質量恰當合理。審計委員會還與外部審計師在管理人員不在場的情況下召開了會議，討論與審計有關的事項。

審計委員會已考慮並同意採納在財務報表提呈的兩項（2）關鍵審計事項（“KAM”）。審計委員會認同所提呈的事項能夠體現在審計和會計事方面需要大量判斷和使用主觀假設。

在這一年中，審計委員會定期收到有關集團投資於巨爾照明控股私人有限公司（“GLH”）的事項和問題的進展和發展的簡要介紹和更新，包括戰略，業務和商業評估。此外，還向審計委員會簡要介紹了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的評估，特別是有關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應用。

審計委員會和集團的審計師已經舉行了幾次會議，有一次在管理層未出席的情況下進行會議，以考慮和討論關鍵審計事項產生的會計方面和問題。審計委員會詳細了解了審計師要針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的審核的性質和範圍，以及如何將其

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審計委員會還審查了審計師所強調的其他問題，以便與審計師一起確定是否需要將其歸入關鍵審計事項。對於關鍵審計事項，審計委員會考慮了現金流折現模型（“DCF”）中使用的預測和關鍵假設，例如收入增長率，最終價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率，產能利用率，一般市場狀況和未完成的銷售訂單。還考慮了可能嚴重影響現金流折現模型的其他業務變量。審計委員會還對管理層采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使用的假設和投入進行了審議和辯論。審計委員會對審計工作的結果及其會計結果進行了密切監測和考慮。

基于以上所述，審計委員會普遍認為，管理層和審計師已充分強調了關鍵審計事項。審計委員會還同意管理層採用經審計師同意的會計處理方法。

審計委員會對外部審計師提供的所有非審計服務進行了審核，認為這些服務的性質和範圍不會影響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

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都已審查了其子公司和/或重要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的不同審計師的任命，并信納任命不同審計師不會損害本公司和本集團審計的標準和有效性。

據此，本公司已遵守新交所上市規則第712和716條。

審計委員會採取措施，透過參加培訓及研討會及外部審計師時刻及時了解會計準則、接收更新的財務報表產生直接影響的問題的變化。

股東權益及責任

股東權利與股東大會的舉行

原則十一：公司公平合理地對待所有股東，以便他們能够行使股東權利，并有機會就公司的事項發表意見。公司向股東提供對其業績，地位和前景的平衡和可理解的評估。

(a) 股東的權利

集團已通過公司年度報告中的通告函，通知了各位股東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相關通知也在要求期限內發布到了新交所網站（SGXNET）上。

隨着實體年度股東大會的恢復，公司自2023年4月24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以實體方式舉行，股東沒有選擇虛擬參與。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與代表委任表格一起通過 SGXNET 公告以及公司網站發布。股東親自參加了2024 年度股東大會，其對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載任何決議的疑問可在會議前向公司提出。事先沒有收到任何問題，因此新交所或公司網站上沒有發布任何答復。

對於 2023 財年的年度股東大會，所有董事（包括相應 AC、RC 和 NC 的主席）和外部審計師 Baker Tilly TFW LLP 均親自出席了 2024 年 4 月 30 日舉行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

企業治理報告 (續)

所有董事、管理層、公司秘書和外部審計師都將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程序為股東提供了就提交批準的每項決議提出問題的機會，並鼓勵股東與董事就有關公司事宜的看法進行公開溝通。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提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股有一(1)次投票權。投票結果通過新交所網站公布。

即將舉行的2024財年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4月24日在Boardroom, 8 Penjuru Lane, Singapore 609189舉行（“2025財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將無法選擇虛擬參與。請股東在審議議案之前提出問題，或提出對審議議案可能有的任何疑問并在會上作出決定。在2025財年年度股東大會開始之前，公司將通過新交所和公司網站（如有）對實質性詢問作出答復。隨後，2025財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後一(1)個月內在新交所和公司網站上發布。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質上獨立的問題分別作出決議。這是為了確保股東有權就每項決議分別發表意見和行使表決權。對於那些沒有被單獨列出的決議，公司將在年報及相關文件（包括股東大會通知）中說明這樣做的原因和重大影響。

公司支持股東積極參與股東大會。相關的代理委任表格已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一起提供給所有股東。公司章程允許股東可以在會議前七十二(72)個小時內提交委任表格，委任最多兩(2)名代理人出席會議並代表其投票。集團大力鼓勵並支持股東參加公司的股東大會。

(b) 與股東的溝通

集團致力於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股東，以確保股東權利受到保護。集團力求及時透明地進行披露，以確保所有股東都知曉集團或業務的變化，而這些變化可能會對公司股票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股東均有機會出席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有關表決程序等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則也已明確傳達給各位股東。

公司確保按照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中，以及《公司披露政策》的要求，通過SGXNET和其他信息渠道向本公司股東及時，適當地披露有關本集團的重大影響或重大事項的信息。

對於2023財年年度股東大會，相關會議記錄（包括股東對會議議程的重要問題和評論，以及董事會或管理層的回應）已在會議召開的一個月內在SGXNET和公司網站上發布。

所有的半年和全年業績公告，年度報告，股息申報和截至過戶通知均通過新交所公告或在《上市手冊》規定的期限內發布。

集團目前沒有制定具體的股息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集團已提議派發每股0.5分新元的末期股息。

股東參與

原則十二：公司定期與股東溝通，並促進股東參加股東大會和其他對話，以使股東就影響公司的各種事項發表意見。

在股東大會上，公司股東將有機會向董事和管理層提出意見並提出有關本集團的問題。董事和管理層將出席這些會議，以解答股東可能遇到的任何問題。外部審計師也將出席會議，以協助董事會解決股東有關審計事項的詢問。

目前，本公司章程允許本公司股東委任不超過兩名(2)代表為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81條，倘投票的相關中介機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2)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相關中介機構”定義請參閱1967年版《新加坡公司法》，第181條。

個別獨立事項的決議案將提交股東大會，每項決議案將清楚記錄其投票情況與決議案是否通過。

公司目前並無投資者關係政策。但是，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一直基於以下原則：

- (a) 對於公司股價敏感的相關信息，及時通過新交所網站發布公告進行披露；
- (b) 及時提供有關財務業績公告的信息，幫助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知情的情況下做出決定；和
- (c) 鼓勵股東積極參與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公司提供的聯系方式已在公司網站<https://www.bhglobal.com.sg/contact-us/>上公開發布，股東可以通過這些聯系方式與公司聯繫，公司會就此回答相應問題。

利益相關者關係管理

利益相關者參與

原則十三：董事會採取包容性方式，考慮並平衡重大利益相關者的需求和利益，這是其整體責任的一部分，以確保公司的最大利益得到滿足。

集團將利益相關者定義為受本集團業務和運營影響的，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各方。公司通過各種渠道與利益相關者互動，以確保本集團的商業利益與利益相關者的需求和利益保持平衡。

集團已披露了報告期內利益相關方關係管理的戰略和重點關注領域。

為了便於和利益相關者進行交流和互動，公司設立的網站為<https://www.bhglobal.com.sg>。

可持續發展和氣候風險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林翔寬先生 (主席)

林輝鵬先生 (成員)

蔡志偉先生 (成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于2016年成立，并于2024年重新命名為可持續發展和氣候風險委員會。委員會由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擔任主席。根據董事會批準的職權範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責在擬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和治理政策符合新交所的指導方針和法規。公司正在完善2024財年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此報告將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之前在新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上發布。

集團可持續發展與氣候風險委員會 (SC) 負責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相關工作提供戰略方向。相關指導方針通過可持續與氣候風險工作小組傳達至員工，該工作小組由各子公司經理組成，并由企業可持續發展經理牽頭，負責收集員工反饋、跟進執行進度，再提交委員會進行審閱。有關目標達成情況與行動計劃的進展報告隨後呈報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與 SC 共同評估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績效，并審閱利益相關方所提出的主要議題。在此基礎上，董事會審批可持續發展目標與行動計劃，確保其與集團整體戰略與目標保持一致。

SC 與工作小組緊密合作，共同承擔集團整體的可持續治理職責，涵蓋內容包括ESG 與氣候風險的監督，戰略規劃與以氣候為導向的政策制定，績效監控與氣候相關資源管理，推動戰略性氣候行動。

此外，SC 亦負責 ESG 原則的整合、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進展監控、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協作、風險緩解，以及持續改進的推動。委員會還會追蹤氣候相關目標，支持政策探討，并評估與氣候管理相關的風險與機遇，確保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保持前瞻性與主動性。

舉報政策

根據經修訂的新交所主板規則第 1207 (18A) 和 (18B) 條，管理層已制定經審計委員會正式批準并經董事會批準的舉報政策和程序，通過該政策和程序，公司員工可以就與公司有關的財務管理和報告事項、不當行為或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進行舉報。

以下是總結：

(a) 公司已指定獨立職能部門調查善意的舉報。

當舉報人有理由認為存在與任何不當活動或不當行為有關的嚴重瀆職行為時，舉報人可以向首席獨立董事舉報。如果影響涉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和/或管理層，首席獨立董事將直接向董事會主席報告。

舉報人可通過電子郵件 whistleblow@bhglobal.com.sg 向首席獨立董事提交報告，或撥打熱線 +65 6210 8088 或將報告放入標有“私人和機密”的信封郵寄至以下地址：

致：首席獨立董事
c/o: 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8 Penjuru Lane, 新加坡 609189

(b) 公司確保對舉報人的身份保密。

舉報政策旨在保護舉報人的身份，因此承諾將所有舉報視為機密。除非法律另有要求，所有違規或涉嫌違規的舉報都將盡可能保密，以符合進行充分調查的需要。集團將盡一切努力為舉報人的身份保密。

(c) 公司披露其保護舉報人免受傷害或不公平待遇的承諾。

在基于合理理由并按照舉報政策中規定的程序善意進行披露後，舉報人的身份將受到保護，即保密，除非法律另有要求或出于本集團提起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訴訟的目的。但是，如果舉報人要求對其身份保密，集團將尊重舉報人的要求。

如果出現舉報人發起的報告，在不披露舉報人身份的情況下無法繼續進行的情況，首席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將與舉報人討論以確定最佳解決方案，同時將考慮到舉報人的利益和集團的利益。

如果舉報人根據本政策善意舉報，并有理由相信舉報屬實；或者披露結果不準確或虛假，舉報人都將免受集團內部的騷擾或傷害、解雇、紀律程序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報復行動。報復包括騷擾和不利的就業後果。

當善意舉報出現時，集團對任何懲罰或不公平待遇都會持有零容忍態度。舉報違規或者提出質疑的舉報人將受到保護，絕不會因舉報而處于不利地位。

(d)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和檢視舉報程序。

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的支持下，對舉報政策和/或對舉報過程進行的其他調查產生的任何重大問題進行監督。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作用和職責包括：

- 審查首席獨立董事提供的初步報告，確定是否有任何理由採取進一步行動，并在需要時提供待調查事項的建議；
- 對于需要立即關注的問題，審計委員會決定採取糾正或補救措施，或（視情況而定）紀律處分或在需要時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 審查并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和糾正或補救措施的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紀律處分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和
- 審計委員會將持續協助董事會審查舉報政策并更新必要的信息以符合主板規則的要求。

企業治理報告 (續)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第1207(19)條規定就本公司高級職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程序。公司已通知公司高級職員在其擁有未公開的重大價格敏感資料時，以及在半年業績公告和年度業績公告前一個（1）月直至相關財務業績公告日期的期間內，不可買賣本公司股份，即限制買賣期。公司人員也被規勸避免對公司股票進行短期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獲知悉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相關條文，禁止在短期或持有有關證券的未公布重大價格敏感資料時買賣本公司證券。即使在允許的交易期限內進行證券交易，董事和員工也應始終遵守內幕交易法。為促進合規，公司將在適用的限制買賣期之前通過電子郵件發出提醒。

交易公司股份的董事須根據新交所的要求通知公司秘書作出必要的公告。

鑑于上述情況，公司在 2024 財年遵守了新交所上市規則關於公司證券交易最佳實踐的規定。

關聯交易

公司已就任何形式的關聯交易制定了內部政策，并規定了此類交易的審查和批准程序。

每個季度，所有關聯交易將被記錄下來并提交給審計委員會進行審查，以確保此類交易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會損害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920 條規定，公司並無股東對關聯交易的一般性授權。2024 財年，公司未進行任何總價值超過 10 萬新元的關聯交易。

重大合約

除了在這份報告中披露的執行董事與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集團沒有其他重大合約是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與首席執行長或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權益有關的，在本財政年結束時或自上一財政年結束時訂立而繼續存在的。

公司披露

本公司認為，高質量的披露對提高企業治理水平至關重要。因此，公司致力于在所有公開公告、新聞稿和年度報告中提供高質量的披露。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册（簡稱“上市手册”）第 720(6) 條 董事徵求連任補充資訊

林輝鵬先生是即將于2025年4月24日召開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尋求連任的董事（“退任董事”）。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册第720(6)條，以下為新交所上市手册附錄 7.4.1所載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

委任日期	2004年4月23日
上次重新委任日期	2022年4月26日
年齡	58
主要居住國家	新加坡
董事會對此委任的意見 (包括理由、選任標準，以及調查與提名程序)	<p>公司董事會已審議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或“NC”）的建議，并對林輝鵬先生擬續任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長一職的各方面因素進行了全面評估，包括其過往的貢獻與績效、出席率、準備程度、參與度、坦誠度以及適任性。</p> <p>董事會經審閱後一致認為，林輝鵬先生具備董事會核心職能所需的經驗、專業知識、行業認知與技能，能够持續為公司董事會作出積極貢獻。</p>
本委任是否屬執行，如是，則列出職責範圍	執行
頭銜 (如首席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等)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長，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專業資格	林輝鵬先生于 1986 年畢業于義安理工學院，獲得電機與電子工程文憑。
過往10年的工作經驗及職業	林輝鵬先生于 2004 年獲委任為明輝環球執行董事，自 2008 年起擔任集團首席營運長。他負責集團整體營運事務，并統籌旗下多個業務部門的戰略規劃，包括電氣與技術供應、綠色 LED 照明、集成工程、網絡安全以及紅外與熱感應技術部門。
持有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	直接持股：2,392,930 股 視為持股：238,692,444 股
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現任最高行政人員、發行人及/或 主要股東之間的任何關係 (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林輝鵬先生為執行董事林翔寬先生，主要股東輝華先生和林彩雲女士的兄弟。
利益衝突 (包括任何競爭業務)	無
根據規則720(1)項下的承諾 (按附錄7.7所載格式) 已提交上市發行人	是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册（簡稱“上市手册”）第 720(6) 條 董事徵求連任補充資訊（續）

其他主要承擔，包括董事職位# 過往 (近5年) 現在	<p>曾任董事職務：</p> <p>Tung Hong Pte Ltd BH Auto Services Pte. Ltd. Global Steel Industries Pte. Ltd. PT. BH Marine & Offshore Engineering Genesis Envirotech Pte. Ltd. One BHG Pte. Ltd. Sea Forrest Technologies Pte. Ltd.</p> <p>現任董事職務：</p> <p>BH Glob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新交所上市公司) Athena Dynamics Pte. Ltd. Athe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Beng Hui Holding (S) Pte Ltd Beng Hui Marine Electrical Pte. Ltd. BOS Offshore & Marine Pte. Ltd. SASA Apac Pte. Ltd. Arco Illumination Pte. Ltd. Omnisense Systems Private Limited Sopex Innovations Pte. Ltd. Sea Forrest Power Solutions Pte. Ltd. Sea Forrest Engineering Pte. Ltd. Sea Forrest Technologies (S) Pte. Ltd.</p>
----------------------------------	--

a) 是否在過去10年的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破產法向其提出申請或呈請，或者于其擔任合伙企業的合伙人期間，或自其不再擔任合伙人之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該合伙企業提出申請或呈請？	否
b) 是否在過去10年的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以無力償債為由，于其擔任一間實體（非合伙企業）的董事或同等級別人士或主要行政人員期間，或自其不再擔任該實體的董事或同等級別人士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就該實體的清盤或解散對該實體提出申請或呈請，或者倘該實體為一項商業信託的受託人，向該商業信託提出申請或呈請？	否
c) 其是否有任何未執行生效判決	否
d)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被判決犯有涉嫌可判處監禁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因此已成為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其所知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的主體？	否
e)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定罪，或因此已成為任何刑事訴訟的主體（包括其所知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	否
f) 在過去10年的任何時間，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民事訴訟中，被判決涉嫌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者發現其欺詐、虛假陳述或不誠實行為，或者因此已成為任何涉嫌欺詐、虛假陳述或不誠實行為民事訴訟（包括其所知的任何未決民事訴訟）的主體？	否
g)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組建或管理有關的任何罪行而被定罪？	否

h) 其是否曾被取消擔任任何實體（包括商業信託的受托人）的董事或同等級別人士的資格，或被取消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管理的資格？	否
i) 其是否曾經為任何法院、法庭或政府機構的任何判令、判決或裁決的主體，被永久或暫時禁止從事任何類型的商業實踐或活動？	否
j) 據其所知，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涉及管理或進行以下事務： i. 因違反管轄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公司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公司；或 ii. 因違反管轄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實體(非公司)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實體；或 iii. 因違反管轄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商業信託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商業信託；或 iv. 因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就有關其涉及實體或商業信託的期間內發生或產生的任何事宜？	否
k) 無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其是否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專業團體或政府機構任何當前或過往調查或紀律處分程序的主體，或已被懲戒或發出任何警告？	否
僅適用於董事任命的披露	
<p>是否有曾作為交易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任何過往經驗？若是，請提供過往經驗詳情。</p> <p>若否，請說明董事是否已經參加或將要參加交易所規定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角色及職責的培訓。請提供相關過往經驗的詳情，以及提名委員會不要求董事接受新交所規定的培訓的理由(如適用)。</p>	不適用

目錄

- 45 董事聲明
- 48 會計師查核報告
- 52 合併損益表
- 53 合併綜合損益表
- 54 合併資產負債表
- 56 合併權益變動表
- 58 合併現金流量表
- 60 財務報表附註
- 102 股權統計

董事聲明

董事謹此向股東提交本聲明，並隨附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公司本身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董事認為：

- (i) 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公司本身的財務狀況表與權益變動表（載於第52至101頁）已根據《公司法》（1967年）及《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能夠真實與公允地反映集團與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集團當年度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與現金流量，以及公司當年度的權益變動情況；且
- (ii) 於本聲明出具之日，董事有合理依據相信，公司具備償還其到期債務的能力。

董事名單

於本聲明簽署之日在職董事如下：

林翔寬（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林輝鵬（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長）
 陳頌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金蓮（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4月30日獲委任）
 許良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4月30日獲委任）

董事獲益的相關安排

截至本財政年度末，或於本財政年度內的任何時間，公司並無成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該等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之一，旨在使公司董事通過認購或收購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末在任的公司董事，除下列所列者外，並無在公司及其相關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該等記錄載於公司根據《公司法》第164條所設立的董事持股登記冊中：

	普通股數			
	以董事名義 登記的股份	截至2024年 1月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董事被視為擁有 權益的股份
	截至2024年 1月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月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林翔寬先生	2,392,930	2,392,930	238,692,444	238,692,444
林輝鵬先生	2,392,930	2,392,930	238,692,444	238,692,444

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 明輝控股(S)私人有限公司

林翔寬先生	420,000	420,000	-	-
林輝鵬先生	420,000	420,000	-	-

林翔寬先生和林輝鵬先生間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因為其持有明輝控股(S)私人有限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明輝控股(S)私人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8,692,444普通股。

根據該法令第7條，董事林翔寬先生和林輝鵬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在其全資子公司中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董事聲明 (續)

董事于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續)

此外，因林翔寬先生與林輝鵬先生分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0%的權益，亦被視為對公司在以下並非由集團全資擁有的子公司中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普通股數			
	以董事名義 登記的股份	截至2024年 1月1日	董事被視為擁有 權益的股份	截至2024年 1月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子公司

SASA APAC Pte. Ltd.

林翔寬先生	-	-	1	1
林輝鵬先生	-	-	1	1

雅典娜動力私人有限公司

林翔寬先生	-	-	1,535,000	1,535,000
林輝鵬先生	-	-	1,535,000	1,535,000

雅典娜國際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林翔寬先生	-	-	425,000	425,000
林輝鵬先生	-	-	425,000	425,000

歐美聖系統私人有限公司

林翔寬先生	-	-	274,353	274,353
林輝鵬先生	-	-	274,353	274,353

Sea Forrest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林翔寬先生	-	-	400,008	-
林輝鵬先生	-	-	400,008	-

Sea Forrest科技私人(S)有限公司

林翔寬先生	-	-	-	400,008
林輝鵬先生	-	-	-	400,008

Sea Forrest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林翔寬先生	-	-	10,000	10,000
林輝鵬先生	-	-	10,000	10,000

Sea Forrest能源方案有限公司

林翔寬先生	-	-	10,000	10,000
林輝鵬先生	-	-	10,000	10,000

截至2025年1月21日，董事於公司股份中的持股情況與2024年12月31日時相同。

董事聲明 (續)

股份期權

於本財政年度內，公司或其子公司並未授出任何認購尚未發行股份的期權。

本財政年度內，並無因行使先前或當年度授出的期權而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新股份。

截至本財政年度末，公司或其子公司並無任何尚未發行但已授出期權的股份。

審計委員會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成員如下：

陳頌國先生 (主席)

李金蓮女士 (成員) (於2024年4月30日獲委任)

許良偉先生 (成員) (於2024年4月30日獲委任)

審計委員會已履行《公司法》第 201B(5) 條所規定的職責，其具體職能已載於本年報中的《公司治理報告》。

審計委員會對獨立審計師的獨立性與客觀性表示滿意，並提名Baker Tilly TFW LLP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續任為公司獨立審計師。

獨立審計師

獨立審計師 Baker Tilly TFW LLP 表示其願意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審計師。

謹代表各位董事：

林翔賓
董事

林輝鵬
董事

2025年4月8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查核意見

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輝環球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明輝環球集團」)202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個體資產負債表，暨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個體權益變動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包含重大會計政策資訊)，附列於財務報告52至101頁，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資產負債表及個體權益變動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67 (the “Act”))」暨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SFRS(I)")，足以允當表達明輝環球集團及明輝環球公司202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個體財務狀況，暨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合併權益變動、合併現金流量及個體權益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新加坡審計準則("SSAs")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新加坡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ACRA Code")，與明輝環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輝環球集團2024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對關聯企業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2(j), 16, 20及31(c))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明輝環球集團與明輝環球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對關聯企業GL Lighting Holding Pte Ltd及其子公司("GLH")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分別為新加坡幣3.191百萬元及2.376百萬元與新加坡幣4百萬元及2.192百萬元。

於衡量對關聯企業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ECLs")時，明輝環球集團係採用預計收回關聯企業款項之現金流量預測。貸款與關聯企業及應收關聯企業帳款之備抵損失計算涉及假設及預設，若該等假設有所變動將會對備抵損失之認列以及貸款與關聯企業及應收關聯企業帳款之帳面價值產生變動。

明輝環球集團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涉及重大估計，因此對GLH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明輝環球集團管理階層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及假設，及瞭解GLH的營運及產業環境。

透過GLH預測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與歷史數據進行比較，考量現有及預期訂單狀況、管理階層的營運計劃，以及客戶所屬的市場產業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在預期現金流量時所採用假設及數據之合理依據。此外，本會計師亦進行回溯性檢討，以評估原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並複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會計師查核報告 (續)

關鍵查核事項 (續)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2(j)及17。)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明輝環球集團之存貨淨額為新加坡幣33.259百萬元(扣除減損損失)，並於2024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中認列存貨減值損失新加坡幣1.654百萬元。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管理階層針對滯銷及過時存貨與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進行複核，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時，係考量當前經濟狀況、歷史銷售紀錄、存貨庫齡分析以及期後銷售情形。滯銷及過時存貨之跌價損失涉及管理階層於辨別滯銷及過時存貨及估計其所需適當的跌價損失時作出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預期未來銷售價格及產品可銷售性之任何重大變化都將可能影響存貨之帳面價值。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瞭解管理階層針對過時存貨及辦別滯銷存貨之控管及複核流程，以及決定所需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本會計師複核存貨庫齡及比較歷史銷售紀錄及期後銷售紀錄，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滯銷及過時存貨所作之估計。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於對滯銷及過時存貨提列之跌價損失合理性。對本會計師抽核帳載存貨單位成本及其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近期與期後銷售價格進行比較，並複核管理階層已無存貨期後銷售紀錄之評估及依據，以確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入帳。為確認存貨庫齡報表可用以評估過時存貨之跌價損失依據，本會計師抽核存貨庫齡報表以測試其完整性。本會計師於實地參與存貨盤點期間觀察並詢問管理階層是否有已辦別之過時及滯銷存貨。

其他資訊

管理階層之責任包含對其他資訊之揭露，其他資訊包含2024年度年報資訊，但不包含本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於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查核意見不包含對上述其他資訊提供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對於其他資訊之責任在於閱讀取得之其他資訊，考量並辨認該等資訊與財務報表之資訊及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或其他方法取得之瞭解，是否有重大不一致之情形。若根據本會計師執行之工作，發現有重大不一致之其他資訊，須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此事實。本期無重大不一致而需揭露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司法暨新加坡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並設計及維持內部會計控制程序，對資產經適當保護能避免因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而產生損失，且交易均經適當核准並經適當記錄，財務報表能真實允當表達，並對資產維持負有責任，足以提供合理確信。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輝環球集團繼續經營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輝環球集團或停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輝環球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報告 (續)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新加坡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源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新加坡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存有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查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錯誤之不實表達風險。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明輝環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及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輝環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輝環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計劃與執行集團之審計的過程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產生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輝環球集團202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少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續)

其他法律及法令要求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根據公司法之規定，需妥善保存之會計及其他憑證，明輝環球公司及其位於新加坡並由本會計師查核之子公司，均業已適當保存。

此會計師查核報告係由林德偉會計師出具。

Baker Tilly TFW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2025年4月8日

合併損益表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集團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營業收入		3	60,385
營業成本		(35,837)	(34,752)
營業毛利		24,548	24,402
其他營業收入			
- 利息收入		319	288
- 其他收入		508	177
銷售與分銷費用		(14,546)	(13,061)
管理費用		(8,121)	(8,324)
財務費用	4	(779)	(653)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8	56
營業利益		1,937	2,885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企業損益之份額		857	61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77)	115
稅前利益		2,517	3,615
所得稅費用	5	(458)	(947)
年度合併利益	6	2,059	2,668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86	3,456
非控制權益		(627)	(788)
		2,059	2,668
每股盈餘(每股表達為新加坡幣：分)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8	0.90	1.1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合併綜合損益表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集團
年度合併利益	2,059	2,668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5)	64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1	(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9)	(127)	
	7	(13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	(13)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稅後淨額)	7	(148)	
本期綜合淨益總額	2,066	2,520	
綜合淨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93	3,321	
非控制權益	(627)	(801)	
	2,066	2,52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集團		本公司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16,982	17,476	-
子公司投資	10	-	-	11,295
合資企業投資	11	3,400	2,884	949
關聯企業投資	12	2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1,478	1,361	231
無形資產	14	5,665	4,92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	4	2	-
貸款與關聯企業	16	3,191	3,517	4,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740	30,161	16,47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3,259	30,743	-
合約資產	18	2,177	1,297	-
應收帳款	19	12,392	16,258	-
其他應收款	20	4,968	4,598	2,946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	5,301	5,305	68
流動資產合計		58,097	58,201	3,014
資產總計		88,837	88,362	19,48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309	309	-
長期借款	22	474	1,577	-
租賃負債	23	7,730	7,65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13	9,543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8	1,886	4,011	-
應付帳款		5,516	5,519	-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24	3,444	4,203	5,216
負債準備	25	137	83	-
短期借款	22	11,606	6,377	-
租賃負債	23	358	374	-
應付所得稅		1,862	2,846	-
流動負債合計		24,809	23,413	5,216
負債總計		33,322	32,956	5,216
資產淨額		55,515	55,406	14,27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合併資產負債表 (續)

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集團		本公司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權益				
股本	26	58,535	58,535	58,5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7)	(584)	-
資本公積	28	(1,218)	(1,342)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77	(309)	(45,377)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7,117	56,300	14,273
非控制權益		(1,602)	(894)	-
非控制權益		55,515	55,406	14,27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母公司業主						
	股本 (新加坡幣 仟元)	累積 換算整數 (新加坡幣 仟元)	資本公積 (新加坡幣 仟元)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新加坡幣 仟元)	權益合計 (新加坡幣 仟元)	非控制權益 (新加坡幣 仟元)	總計 (新加坡幣 仟元)
集團							
2024年1月1日	58,535	(584)	(1,342)	(309)	56,300	(894)	55,406
本期淨利(損)	-	-	-	2,686	2,686	(627)	2,059
其他綜合(損失)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	-	-	(5)	-	(5)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41	-	-	41	-	4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9)	-	-	(29)	-	(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	-	-	7	-	7
本期綜合淨損益總額	-	7	-	2,686	2,693	(627)	2,066
取得子公司排除於合併個體	-	-	-	-	-	133	133
處分子公司排除於合併個體 (附註10)	-	-	124	65	189	(214)	(25)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27)	-	-	-	(2,065)	(2,065)	-	(2,065)
2024年12月31日	58,535	(577)	(1,218)	377	57,117	(1,602)	55,51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合併權益變動表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母公司業主						
	股本 (新加坡幣 仟元)	累積 換算整數 (新加坡幣 仟元)	資本公積 (新加坡幣 仟元)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新加坡幣 仟元)	權益合計 (新加坡幣 仟元)	非控制權益 (新加坡幣 仟元)	總計 (新加坡幣 仟元)
集團							
2023年1月1日	58,535	(449)	(1,977)	(1,971)	54,138	(105)	54,033
本期淨利(損)	-	-	-	3,456	3,456	(788)	2,668
其他綜合(損失)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4	-	-	64	(13)	51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72)	-	-	(72)	-	(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27)	-	-	(127)	-	(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5)	-	-	(135)	(13)	(148)
本期綜合淨損益總額	-	(135)	-	3,456	3,321	(801)	2,520
處分子公司排除於合併個體	-	-	635	(294)	341	12	353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27)	-	-	-	(1,500)	(1,500)	-	(1,500)
2023年12月31日	58,535	(584)	(1,342)	(309)	56,300	(894)	55,406
本公司							
2023年1月1日					58,535	(48,501)	10,034
本期綜合淨利					-	4,624	4,624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27)					-	(1,500)	(1,500)
2023年12月31日					58,535	(45,377)	13,158
2023年12月31日					-	3,180	3,180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27)					-	(2,065)	(2,065)
2024年12月31日					58,535	(44,262)	14,27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集團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利益	2,517	3,615	
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64	5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640	1,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	1	
兌換差異	(60)	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	(1)	
租賃終止利益	(9)	-	
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105	17	
利息支出	779	653	
利息收入	(319)	(288)	
存貨跌價損失	1,654	1,511	
應收帳款減損迴轉利益	(8)	(56)	
保固金準備提列數	67	87	
保固金準備迴轉數	(5)	(35)	
子公司解散損失	108	-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企業損益之份額	(857)	(61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77	(11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hr/>	<hr/>	<hr/>
	6,453	6,962	
存貨	(4,178)	743	
合約資產	(880)	588	
合約負債	(2,125)	966	
應收帳款	3,822	(1,100)	
應付帳款	(762)	(2,501)	
匯率影響數	(26)	58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hr/>	<hr/>	<hr/>
	2,304	5,716	
支付之所得稅	<hr/>	<hr/>	<hr/>
	(1,543)	(3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hr/>	<hr/>	<hr/>
	761	5,3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增加	(1,413)	(1,994)	
收取合資企業投資之股利	381	3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	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附註9(b))	(698)	(1,1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hr/>	<hr/>	<hr/>
	(1,666)	(2,76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集團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存款減少	200	1	
發放現金股利(附註27)	(2,065)	(1,5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54	(1,500)	
償還長期借款	(1,428)	(1,835)	
租賃本金償還	(441)	(501)	
利息支付數	(779)	(65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1	(2,98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6	(4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05	5,536	
現金及約當現金匯率影響數	60	(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21)	5,301	5,10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附註乃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請與隨附之財務報表併同參閱。

1 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登記編號200404900H)註冊並設立於新加坡，並於新加坡交易所(“SGX-ST”)上市買賣，登記之辦公場所位於8 Penjuru Lane, Singapore 609189。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有關子公司營業項目之進一步說明，請詳附註10之說明。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是明輝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該公司設立於新加坡。

2 重大會計政策

a)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加坡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財務報表除特別說明者外，皆以仟元表達。本財務報表係根據「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67)」暨新加坡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SFRS(I)”)之規定編製。除下列所揭露之會計政策外，此財務報表係依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

為編製符合SFRS(I)之財務報表，公司管理階層必須作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財務報表資產和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及負債之揭露及本年度之收入與支出帳列金額。儘管此估計相較於管理階層對目前情況及過去經驗下被視為是合理，惟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會計估計與假設

對於估計及相關假設之審閱將持續進行。於需修改會計估計之期間內，如修訂之估計僅影響當期，將於當期認列；如修改會計估計影響當期與未來期間，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適用會計政策需較多判斷，故對次一年度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調整而有重大風險之估計與假設已於報表之附註2(j)揭露。

到期日相對較短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項、預付貨款及應退消費稅)、應付帳款、其他應付項(不包括應付消費稅及未休假準備金)、應付費用及短期借款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近似。

已採用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用新增/修訂SFRS(I)及SFRS(I)解釋(以下簡稱「SFRS(I) INT」)。本集團已依照SFRS(I)及SFRS(I) INT轉換後之規定修改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本年度所採用之新增/修訂之SFRS(I)及SFRS(I) INT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

資產負債表日已發佈但尚未於2024年度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案及解釋，於編製此份財務報表時尚未適用。除下列所述者外，前述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案及解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礎(續)

會計估計與假設(續)

SFRS(I)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SFRS(I)18將取代SFRS(I)1-1「財務報表之表達」，應於202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並得提前適用，該準則要求追溯適用並提供過渡規定。

新準則引入以下主要要求：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 (“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SFRS(I)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此外，企業以營業損益之小計作為間接法調節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起始點。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b) 收入認列

商品銷貨收入 — 航運電纜、航運照明設備及其配件

本集團之銷售時點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銷貨收入之認列係依據合約約定價款。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基於保護原因，本集團預先收取合約價款之一部份，剩餘款項係於產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收取。因此，未有財務組成部分需辨認，因付款條件係基於財務融資以外之原因。

海洋監視系統及熱掃描儀

本集團制造及銷售海事監控系統及熱掃描儀，並就所售產品提供維護服務。銷貨收入依據合約中規定的價格認列。

本集團之銷售時點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維護服務之收入係以時間基礎於維護合約期間內逐期認列。隨企業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當本集團已履行合約義務但尚未向客戶請款收取對價時認列為合約資產。當已向客戶預收款項，該預收款項超過可辦認收入時認列為合約負債。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集團向企業客戶銷售和分銷網絡安全平台解決方案。本集團的履約義務包括提供硬件和授權、完成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之培訓和專業服務。該等銷售之收入係依據合約所載明之價格認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收入認列(續)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續)

收入及應收款項係於硬體及授權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與實施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相關的專業服務係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本集團應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等控制權是否係隨時間逐步發生或於某一時點完成，評估依據如下：

- (a) 企業之履行並未創造對企業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
- (b) 企業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由於實施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相關的專案服務對本集團履約並未創造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對迄今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係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其認列係根據本集團採用產出法衡量履約義務，以直接衡量迄今已移轉之服務程度對客戶之價值為基礎認列收入。並依據合約付款條件向客戶開立發票。當本集團已履行合約義務但尚未向客戶請款收取對價時認列為合約資產。當本集團尚未履行合約義務，但已向客戶預先收取款項時認列為合約負債。

工程服務

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例如船用管道安裝、電氣之採購及施工管理、陸上和海上設施之儀表和電信系統。工程服務收入係隨時間逐步認列並採用投入法，該投入法係參考本集團完工進度（以迄今已產生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衡量。與履約義務無關或無助於履行履約義務所產生之成本不計入完工進度之衡量中，而是在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對於本集團無可強制執行支付權之合約，係於滿足履約義務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時認列為收入。當已提供之工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

c)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入帳，後續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金額列報。

折舊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計算，並在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間提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擴充、增添及改良	10至45年
運輸設備	2至5年
倉儲設備	5年
電腦軟體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5年
廠房及機器設備	5年

租賃資產折舊以租賃期間計算。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估計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任何修訂之影響自變動發生日起認列為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無形資產

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發展支出與設計、測試新材料及改良材料有關，或亦在研發過程中，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則認列為資產。

經遞延之研究發展支出係於產品生產之日或該研發投入使用之日開始攤銷。此類支出應採直線法攤銷，且耐用年限不得超過10年。

e)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為使達到可使用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成本計算方式如下：

海事電子設備及消耗性產品	-	先進先出法
海洋監視系統及熱掃描儀	-	加權平均法
船用管道	-	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f)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將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的辨認及衡量方法。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原始直接成本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估計之耐用年限如下：

租賃資產	2至30年
------	-------

使用權資產係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將租賃負債按租賃期間之租賃給付現值衡量。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包含實質固定給付)減除任何租賃誘因、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亦包含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租賃終止所需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除非供生產存貨所發生)。

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因租賃隱含利率非容易確定，故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計算租賃給付現值。後續，租賃負債增加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減少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給付之支付。若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之變更(例如：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或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所變動，則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即自適用日起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且未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g) 金融資產

認列與除列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該日期係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當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若金融資產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對於不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採交易價格衡量。

分類及衡量

所有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公允價值衡量，具體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衡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
- 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FVTPL”)。

該分類係根據組成個體用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僅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對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資產(續)

後續衡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項，預付貨款及應退消費稅)及對關聯企業之貸款。依據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後續衡量之類別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如果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進行衡量並可能產生減損。當資產除列、修正或減損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包括使用有效利息法衡量之利息收入。

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ECLs”)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依據合約可收取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同時調整以反映債務人信用風險之變動。

所採用之減損評估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對於非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採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本集團已根據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訂定準備矩陣，並根據客戶及經濟環境之當前狀況及前瞻性因素進行適當調整。

若本集團於前一財務報導期間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金額，惟本財務報導期間不再符合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條件，則本集團採用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

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資產的利益或損失，並通過備抵損失對其帳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h)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除應付消費稅及未休假準備金外)、借款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當事人時，將金融負債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平價值加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入帳。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除財務擔保外)，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負債(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外)之損益於負債除列及攤銷時認列。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義務解除時，除列該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除商譽外)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無法回收之跡象時，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當減損損失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j) 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未來之主要假設及資產負債表日估計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餘額於下個報導期間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說明：

計算備抵損失

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採用合理且可佐證之前瞻性資訊，該資訊係根據未來經濟狀況之假設及預測，並同時考量當前總體經濟不確定性之影響以及這些情況將如何影響本集團對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估計違約產生之損失係基於合約現金流量及預期可收取之現金流量差額，同時考量抵押品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現金流量。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關鍵假設為違約機率。違約機率係指一定時間範圍內違約可能性之估計，其計算包括歷史數據、對未來狀況之假設和預測。

於衡量貸款與關聯企業及應收關聯企業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係採用集團預計收回關聯企業款項的現金流量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涉及預測及預估對未來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現金流量之假設及估計。貸款與關聯企業及應收關聯企業帳款之備抵損失計算涉及假設及預設，若該等假設有所變動將會對備抵損失之認列以及貸款與關聯企業及應收關聯企業帳款之帳面價值產生變動。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貸款與關聯企業及應收關聯企業帳款之帳面價值請詳附註16及20之說明。

管理階層依據客戶之信用狀況、歷史損失型態及過去付款情形進行區分，以決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本集團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已產生信用減損，例如破產、客戶財務困難或嚴重逾期還款等因素。

依據簡化作法，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並無顯著風險。本集團係根據歷史損失經驗結合前瞻性資訊估計各類別客戶逾期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歷史違約率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化。

評估歷史經驗觀察到之損失率、預測之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間之關聯性為一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對環境的改變及預測之經濟狀況具有敏感度。本集團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之預測不表示客戶未來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19及31(c)之說明。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

管理階層針對滯銷及過時存貨與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進行複核，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時，係考量當前經濟狀況、歷史銷售紀錄、存貨庫齡分析以及期後銷售情形。該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因辨別滯銷及過時存貨需由管理階層作出判斷並估計淨變現價值，以決定存貨跌價損失金額。預期未來銷售價格及產品可銷售性之任何重大變化都將可能影響存貨之帳面價值。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帳面價值及本年度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請詳附註17及附註6之說明。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按收入認列時點列示如下：

	電氣及 技術供應 (新加坡幣 仟元)	資訊安全 (新加坡幣 仟元)	集成 工程服務 (新加坡幣 仟元)	合計 (新加坡幣 仟元)
202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47,070	4,665	708	52,44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121	6,821	7,942
	47,070	5,786	7,529	60,385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43,832	7,40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153
	43,832	8,553
		2,337
		4,432
		6,769
		53,569
		5,585
		59,154

本集團於適用SFRS(I) 15時，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並未揭露剩餘履約義務資訊，因預期該履約義務為預期一年或一年內到期。

	集團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2024		
期初包含合約負債金額	2,687	2,681

本年度認列之收入來自於：

	集團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2024		
期初包含合約負債金額	2,687	2,681

本集團於適用SFRS(I) 15時，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並未揭露剩餘履約義務資訊，因預期該履約義務為預期一年或一年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 財務費用

	集團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借款利息		
- 銀行借款	424	305
- 租賃負債	355	348
	779	653

5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

	集團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749	1,292
遞延所得稅(附註13)	(118)	(560)
	631	732
以前年度(高)低估數		
- 當期所得稅費用	(173)	(71)
- 遞延所得稅(附註13)	-	286
	458	947

適用新加坡所得稅率所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利益之調節明細如下：

	集團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稅前利益	2,517	3,615
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投資損失	(580)	(730)
	1,937	2,885
未計入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損益前之利潤及所得稅前利益		
按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2023年度：17%)	329	491
法定免稅所得	(17)	(35)
免稅收入	(182)	(2)
以前年度當期所得稅高估數	(173)	(71)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低估數	-	286
帳外剔除之費用	470	209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使用	-	(8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	-	107
其他	31	45
	458	94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 財務報導年度稅前利益

稅前利益包含下列項目：

	集團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564	567
支付審計費用：		
- 本公司之會計師	244	238
- 其他會計師*	60	45
支付非審計費用：		
- 本公司之會計師	36	37
- 其他會計師*	9	5
呆帳沖銷數	28	10
已出售存貨成本	35,360	33,6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9)	1,640	1,610
支付董事酬金：		
- 公司董事	265	305
- 子公司董事	90	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	1
匯兌(利益)損失	(125)	209
報廢無形資產損失(附註14)	105	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	(1)
租賃終止利益	(9)	-
保固金準備提列數(附註25)	67	87
租金支出(附註9(c))：		
- 其他	93	101
員工成本(附註7)	13,400	13,563
存貨跌價損失	1,654	1,511
貸方項目：		
政府補助收入	335	277
利息收入：		
- 關聯企業	319	288
關聯企業管理費收入	36	36
應收帳款減損迴轉利益(附註19)	8	56
保固金準備迴轉利益(附註25)	5	35

* 包含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network的海外聯盟所。

7 員工成本

	集團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主要管理階層		
- 薪資及其相關支出	3,382	4,016
- 中央公積金	129	182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 薪資及其相關支出	658	601
- 中央公積金	104	96
其他員工		
- 薪資及其相關支出	8,041	7,735
- 中央公積金	830	593
員工訓練費與職工福利	256	340
	13,400	13,56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8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集團 2024	202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新加坡幣仟元)	<u>2,686</u>	3,456
本期加權平均發行股數	<u>300,000</u>	30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每股分)	<u>0.90</u>	1.15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之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發行股數。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因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盈餘近似於基本每股盈餘。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資產 (新加坡幣 仟元)	擴充、 增添及 改良		運輸 設備	倉儲 設備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家具、 配件及 改良品	廠房 及機器	合計 (新加坡幣 仟元)	
	(新加坡幣 仟元)	(新加坡幣 仟元)	(新加坡幣 仟元)	(新加坡幣 仟元)	(新加坡幣 仟元)	(新加坡幣 仟元)	(新加坡幣 仟元)		
集團									
2024年度									
成本									
2024年1月1日	16,006	11,520	1,707	901	2,495	2,572	594	35,795	
增添	653	-	41	145	266	226	20	1,351	
處分	(160)	-	(138)	-	(17)	(17)	(120)	(452)	
外幣轉換差異	(10)	-	-	-	(5)	(16)	-	(31)	
2024年12月31日	16,489	11,520	1,610	1,046	2,739	2,765	494	36,663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5,365	6,139	1,313	843	2,082	2,105	472	18,319	
折舊費用	678	317	134	32	248	172	59	1,640	
處分	(23)	-	(108)	-	(15)	(17)	(86)	(249)	
外幣轉換差異	(10)	-	-	-	(4)	(15)	-	(29)	
2024年12月31日	6,010	6,456	1,339	875	2,311	2,245	445	19,681	
帳面價值									
2024年12月31日	10,479	5,064	271	171	428	520	49	16,98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擴充、 增添及 改良 (新加坡幣 仟元)	運輸 設備 (新加坡幣 仟元)	倉儲 設備 (新加坡幣 仟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新加坡幣 仟元)	配件及 改良品 (新加坡幣 仟元)	廠房 及機器 (新加坡幣 仟元)	合計 (新加坡幣 仟元)
集團							
2023年度							
成本							
2023年1月1日	15,688	11,082	1,468	890	2,365	2,501	551
增添	325	438	242	11	343	76	45
處分	-	-	-	-	(210)	-	-
外幣轉換差異	(7)	-	(3)	-	(3)	(5)	(2)
2023年12月31日	16,006	11,520	1,707	901	2,495	2,572	594
累計折舊							
2023年1月1日	4,647	5,824	1,199	835	2,087	1,917	423
折舊費用	724	315	116	8	205	192	50
處分	-	-	-	-	(208)	-	-
外幣轉換差異	(6)	-	(2)	-	(2)	(4)	(1)
2023年12月31日	5,365	6,139	1,313	843	2,082	2,105	472
帳面價值							
2023年12月31日	10,641	5,381	394	58	413	467	122
							17,476

- a) 租賃資產與擴充、增添及改良資產作為本集團借款(附註22)之擔保品，其擔保品之帳面價值如下：

	集團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租賃資產		
擴充、增添及改良	10,405	10,530
	5,064	5,381
	15,469	15,911

- b) 非現金交易資訊

	集團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減：取得使用權資產	1,351	1,48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653)	(325)
	698	1,155

- c) 本集團因營運所需承租之資產為土地及辦公室，土地之租賃期間通常介於20至30年(2023:20至30年)，辦公室之租賃期間為2年(2023:2年)。

本集團尚有承租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之若干機器設備及辦公室，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本集團依據SFAS(I) 16規定對該等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資產適用認列之豁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i)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集團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u>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租賃資產	10,479	10,641
運輸設備	14	65

本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新加坡幣\$653,000 (2023:\$325,000)。

(ii) 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集團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u>本年度折舊費用</u>		
租賃資產	678	724
運輸設備	23	27
<u>未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費用</u>		
短期租賃費用	84	9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9	9
合計(附註6)	93	10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附註4)	355	348

2024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新加坡幣\$889,000 (2023:\$950,000)。

10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u>以成本衡量者</u>		
1月1日餘額	16,901	19,683
取得子公司(附註A)	532	-
註銷子公司	(400)	-
子公司清算排除於合併個體	-	(2,782)
12月31日餘額	17,033	16,901
<u>備抵減損之變動：</u>		
1月1日餘額	5,738	8,020
子公司清算排除於合併個體	-	(2,282)
12月31日餘額	5,738	5,738
<u>淨帳面價值</u>	11,295	11,16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 投資子公司(續)

a) 子公司明細

子公司名稱(所在地國家)	主要經營項目	集團持有之股權	
		2024 %	2023 %
Beng Hui Marine Electrical Pte. Ltd. * ("BHM") (新加坡)	零售與批發電子產品及其他與海事相關之產品與服務	100	100
SOPEX Innovations Pte. Ltd. * (新加坡)	海運設備與零配件之批發	100	100
Sea Forrest Technologies Pte. Ltd. # ("SFT") (新加坡)(附註A)	控股投資	-	80
Sea Forrest Technologies (S) Pte. Ltd. ** ("SFTS") (新加坡)(附註A)	控股投資	80	-
Genesis Environtech Pte. Ltd. ® ("GEN") (新加坡)	製造及維修特殊用途機器	-	100
Omnisense Systems Private Limited ^ ("OMS") (新加坡)	研發, 製造和銷售醫療, 專業工程, 科學及精密儀器	75.7	75.7
ONE BHG Pte. Ltd. ® ("ONE BHG") (新加坡)	製造及維修特殊用途機器, 能源管理及綠能系統之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	-	100
Athe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 ("AIH") (新加坡)	製造及維修科學儀器	85	85
BOS Offshore & Marine Pte. Ltd. * ("BOS") (新加坡)	提供海洋及近海之相關服務及產品	100	100
Blue Sky Ecotech Ltd. ® ("BSE") (台灣)	製造及維修特殊用途機器, 能源管理及綠能系統之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	-	100
SFTS持有之子公司(附註A)			
Sea Forrest Power Solutions Pte. Ltd. ** ("SFP") (新加坡)	能源管理及綠能系統之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 海運設備與零配件之批發	80	-
Sea Forrest Engineering Pte. Ltd. ** ("SFE") (新加坡)	船舶與海洋工程結構之海上維修及改善	80	-
SFT持有之子公司(附註A)			
Sea Forrest Power Solutions Pte. Ltd. ** ("SFP") (新加坡)	能源管理及綠能系統之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 海運設備與零配件之批發	-	80
Sea Forrest Engineering Pte. Ltd. ** ("SFE") (新加坡)	船舶與海洋工程結構之海上維修及改善	-	80
AIH持有之子公司			
Athena Dynamics Pte. Ltd. * (新加坡)	提供IT電子產品及解決方案	85	85
SASA APAC Pte. Ltd. * (新加坡)	提供軟件諮詢服務	85	8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 投資子公司(續)

- a) 子公司明細(續)

子公司名稱(所在地國家)	主要經營項目	集團持有之股權	
		2024 %	2023 %

OMS持有之子公司

Omnisense Systems USA, Inc ^
(美國)

海運設備之銷售及服務

75.7

75.7

- * 由Baker Tilly TFW LLP查核。
- ^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由Baker Tilly TFW LLP查核。
- ** 由Garanzia LLP查核。
- @ 本年度GEN和ONE BHG已註銷及BSE已清算完成。
- # 於2025年2月20日註銷。

附註A：於本年度因應集團重組計劃，本公司取得Sea Forrest Technologies (S) Pte Ltd (“SFTS”)之控制權，SFTS為Sea Forrest Technologies Pte Ltd (“SFT”)之董事所新設立的公司。該董事同時擔任SFTS之唯一董事與唯一股東，並持有1股股份。根據協議條款，SFT將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持有Sea Forrest Engineering Pte Ltd (“SFE”)及Sea Forrest Power Solutions Pte Ltd (“SFP”)之股權）悉數轉讓予SFTS。作為對價，SFTS向SFT發行500,009股普通股，隨後SFT透過分派非現金股利方式，將所持有之全部SFTS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及SFTS之董事，轉讓股份比例分別為80%及20%。本次重組計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716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審慎評估後同意，對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分別委任不同之查核會計師一事，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查核標準及成效造成不利影響。

- b) 具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彙總

經管理階層評估，下列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具重大性：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所在地國家	非控制權益持有之股權	
		2024 %	2023 %
Omnisense Systems Private Limited 及其子公司(“OMS集團”)	新加坡	24.3	24.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 投資子公司(續)

- b) 具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彙總(續)

上述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列示於下，此處之財務資訊已經過合併調整但並未消除公司間交易：

資產負債表彙總

	OMS集團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非流動資產	2,624	2,465
流動資產	8,225	9,008
非流動負債	(35)	(74)
流動負債	(18,292)	(15,319)
淨負債	(7,478)	(3,92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負債	(1,817)	(951)

綜合損益表彙總

	OMS集團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收入	4,009	3,389
其他費用	(8,101)	(7,136)
稅前損失	(4,092)	(3,747)
所得稅利益	517	374
本期虧損及綜合損失合計	(3,575)	(3,37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損失	(868)	(818)

現金流量表彙總

	OMS集團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2,127)	79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76)	(1,15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629	(26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出)	126	(61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 投資於合資企業

- a) 投資合資企業之相關資訊：

	集團		公司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帳面價值				
Dream Marine Ship Spare Parts Trading LLC (DMS)(杜拜，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3,400	2,884	949	949

- b) 上表所列示，本公司及本集團投資於合資企業之金額中包含了新加坡幣\$865,000(2023:\$865,000)係本集團借款予合資企業。

- c) 下列為合資企業之資訊：

合資企業之名稱(成立公司國家)	主要經營項目	集團持有之股權
		2024 % 2023 %
Dream Marine Ship Spare Parts Trading LLC [#] (杜拜，阿拉伯聯合大公國)(DMS)	買賣電子零組件及船艦備用零件等	34 34

由BLS Lad Chartered Accountants LLC查核。

根據本公司及DMS之聯合協議，本公司持有DMS股份34%。但可認列DMS 70%之淨利。

本公司對DMS公司之投資依合約協議係屬聯合控制，所有攸關營運活動均需由取得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通過。

管理階層認為，根據聯合協議所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他參與之公司依合約約定皆對該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具所有權。因此，此協議被視為合資。

該合資企業係依權益法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中。

- d) 彙整重大合資企業相關財務資訊(其財務報表係未經本集團採權益法比例進行調整)以及調節至認列於合併財報中之投資帳面價值資訊請詳下：

	DMS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損益表項目：		
收入	4,263	3,784
稅後利益	1,224	620
其他綜合利益	58	(104)
綜合利益總額	1,282	516
收到合資企業股利	381	378
上述收益包含下列項目：		
折舊及攤銷	18	32
資產負債表項目：		
非流動資產	123	123
流動資產	5,087	4,449
流動負債	(1,291)	(1,688)
淨資產	3,919	2,88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 投資於合資企業(續)

- d) 彙整重大合資企業相關財務資訊(其財務報表係未經本集團採權益法比例進行調整)以及調節至認列於合併財報中之投資帳面價值資訊請詳下:(續)

		DMS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上述資產負債包含下列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4	471
存貨	2,558	2,433
應收帳款	1,840	1,184
其他應收款	315	662

- e) 將上述財務資料調節至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合資企業權益認列之金額如下：

		DMS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合資企業淨資產	3,919	2,884	
本集團依據持股比率持有之淨資產	2,535	2,019	
借款予合資企業	865	865	
投資帳面價值	3,400	2,884	

12 關聯企業投資

- a) 投資關聯企業彙總如下：

	集團		公司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帳面價值				
GL Lighting Holding Pte Ltd("GLH")及其子 公司(以下簡稱"GLH集團")	-	-	-	-
BOS Marine Offshor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BOSMEC")	20	-	-	-
	20	-	-	-

投資GLH集團累計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如下：

	集團		公司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累計減損損失：				
期初金額即期末金額	9,663	9,663	14,748	14,74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2 關聯企業投資(續)

- b) 下列係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

關聯企業之名稱(所在地國家)	主要經營項目	集團持有之股權	
		2024 %	2023 %
GL Lighting Holding Pte Ltd ("GLH")* (新加坡)	投資控股	43	43
BOS Marine Offshor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BOSMEC")***(日本)	提供工程、採購及設計服務, 和海洋及離岸產業專利申請及建造工程	35	35
<u>GLH持有之子公司</u>			
General Luminaire (Shanghai) Co., Ltd ("SGL")**(中華人民共和國)	研發、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相關模具及設備	43	43
General Luminaire (Kunshan) Co., Ltd ("KGL")**(中華人民共和國)	設計、製造及買賣LED照明相關模具及設備	43	43
Arco Illumination Pte Ltd*(新加坡)	批發照明相關產品和設施	43	43
General Luminaire Co., Ltd**(台灣)	買賣LED照明相關模具及設備	43	43
<u>KGL持有之子公司</u>			
Kunshan Yonglong Precision Optical Industrial Co., Ltd ***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LED照明相關模具及設備	43	43

* 由Baker Tilly TFW LLP查核。

** 由海外Baker Tilly TFW LLP聯盟所查核。

*** 無需查核。

上述關聯企業係依權益法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中。

- 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聯企業係受當地外匯管制規範。法規限制貨幣出口之額度。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2 關聯企業投資(續)

- d) 條整GLH集團及BOSMEC相關財務資訊(其財務報表係未經本集團採權益法比例進行調整)以及調節至認列於合併財報中之投資帳面價值資訊請詳下：

	GLH集團		BOSMEC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損益表項目：				
收入	12,920	16,883	9,008	8,218
稅後(損失)利益	(691)	323	766	201
其他綜合損失	(67)	(296)	-	-
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758)	27	766	201
資產負債表項目：				
非流動資產	12,060	12,660	107	96
流動資產	6,365	6,362	2,182	2,331
非流動負債	(2,908)	(2,926)	(640)	(991)
流動負債	(17,402)	(17,370)	(1,355)	(1,939)
淨(負債)資產	(1,885)	(1,274)	294	(503)
依本集團持股比例計算之淨資產	-	-	20	-
企業併購取得之商譽	9,663	9,663	-	-
減：累計減損損失	(9,663)	(9,663)	-	-
投資帳面金額	-	-	20	-

於2024年度，本集團未認列依持股比例計算之利益份額為新加坡幣\$248,000 (2023年為新加坡幣\$70,000 之利益份額)，係因BOSMEC於以前年度存在尚未確認之累計損失份額，且本集團對該損失無承擔之義務。惟當本集團日後所應佔之累積已確認利益份額等同於先前未認列累計損失份額時，方會開始認列其應佔之投資損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認列的累積損失份額為新加坡幣\$0 (2023年為新加坡幣\$248,000)。

13 遲延所得稅

在相同之納稅主體且具有法定執行權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得互相抵銷。

遞延所得稅變動如下：

	集團		本公司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期初餘額	1,052	782	213	246
本期損益影響數(附註5)	118	274	18	(33)
兌換差異	(1)	(4)	-	-
期末餘額	1,169	1,052	231	21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項目：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78	1,361	231	2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9)	(309)	-	-
	1,169	1,052	231	21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3 遲延所得稅(續)

下列係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

	課稅損失 (新加坡幣 仟元)	合資企業 未分配利潤 (新加坡幣 仟元)	其他 (新加坡幣 仟元)	總計 (新加坡幣 仟元)
集團				
2024年				
2024年1月1日	1,382	(218)	(112)	1,052
本期損益影響數	118	-	-	118
兌換差異	(22)	-	21	(1)
2024年12月31日	1,478	(218)	(91)	1,169

2023年				
2023年1月1日	1,077	(218)	(77)	782
本期損益影響數	309	-	(35)	274
兌換差異	(4)	-	-	(4)
2023年12月31日	1,382	(218)	(112)	1,05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	20,511	20,949
折舊財稅差異	28	13
其他	701	126
	21,240	21,088

本公司未認列上述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新加坡幣\$3,611,000 (2023:\$3,585,000)，主要係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因未來獲利不確定。根據法律規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扣抵期間並無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4 無形資產

	商譽 (新加坡幣 仟元)	獲得技術 (新加坡幣 仟元)	維修合約 (新加坡幣 仟元)	開發費用 (新加坡幣 仟元)	總計 (新加坡幣 仟元)
集團 成本					
2023年1月1日	4,833	2,920	141	5,604	13,498
增添	-	-	-	1,994	1,994
報廢	-	-	-	(17)	(17)
2023年12月31日	4,833	2,920	141	7,581	15,475
增添	-	-	-	1,413	1,413
報廢	-	-	-	(105)	(105)
2024年12月31日	4,833	2,920	141	8,889	16,783
累計攤銷					
2023年12月31日	-	438	117	2,271	2,826
本年度費用	-	-	-	567	567
2023年12月31日	-	438	117	2,838	3,393
本年度費用	-	-	-	564	564
2024年12月31日	-	438	117	3,402	3,957
累計減損					
2023年1月1日	4,548	2,482	24	107	7,161
報廢	-	-	-	-	-
2023年12月31日即 2024年12月31日	4,548	2,482	24	107	7,161
淨帳面金額					
2024年12月31日	285	-	-	5,380	5,665
2023年12月31日	285	-	-	4,636	4,921

商譽減損測試

將以企業合併方式收購所取得之商譽分配給預期從該企業合併中受益之現金產出單位(CGUs)。商譽之帳面金額分配如下：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資訊安全部門：		
Athena Dynamics Pte Ltd ("ADPL")	185	185
集成工程服務部門：		
Sea Forrest Engineering Pte Ltd ("SFE")	100	100
	285	285

使用價值中之關鍵假設

CGUs之可收回金額由使用價值判定。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是折現率及永續成長率。管理階層使用稅前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特定於CGUs風險之折現率。增長率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售價和直接成本之變化是基於過去的表現和市場預期之發展。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4 無形資產(續)

使用價值中之關鍵假設(續)

本集團使用價值之計算，係由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最近五年財務預算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最近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之關鍵假設如下：

	ADPL	SFE
2024年		
永續成長率	1.0%	1.5%
稅前折現率	14.5%	12.1%
2023年		
永續成長率	1.0%	1.5%
稅前折現率	14.5%	12.1%

管理階層認為關鍵假設之可能變化不會導致任何減損損失。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集團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新加坡上市股票	4	2

16 貸款與關聯企業

該貸款每年之浮動利率區間為5.18%至5.69%(2023:7.80%至8.06%)，無須提供擔保且視本公司需求可追索償還。本集團已承諾不會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要求償還該筆貸款。

貸款與關聯企業變動如下：

	集團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本公司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總額	4,000	4,000	4,000	4,000
關聯企業業績資訊				
關聯企業損失之累計份額	(539)	(242)	-	-
其他綜合損失之累計份額	(270)	(241)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項目	3,191	3,517	4,000	4,000

在衡量本集團貸款與關聯企業及應收關聯企業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時(附註20)，本集團係採用集團預計收回關聯企業款項的現金流量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其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對未來年度營業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之預測與估計。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收入成長率(2025年至2029年)：平均成長率為18.0% (2023年：17.0%)

收入成長率(2029年以後)：1% (2023年：1%)

折現率：9.1% (2023年：10.1%)

根據現金流量預測，管理階層認為不需要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現金流預測中，關鍵假設為折現率。如果折現率提高0.8%，而且其他假設不變，則對關聯企業之貸款總額可能會發生減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7 存貨

	集團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原料	3,780	4,094
在製品	789	491
製成品	<u>28,690</u>	26,158
	33,259	30,743

已出售存貨成本為新加坡幣\$35,360,000 (2023年為新加坡幣\$33,616,000)。

本集團由於庫存滯銷，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新加坡幣\$1,654,000 (2023年為新加坡幣\$1,511,000)。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於銷售與分銷費用。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係依據合約規定之時點向客戶收款。若本公司於報告日已履行該合約之內容但尚未請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向客戶預收之款項且超過可認列收入及遞延收入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本集團滿足該合約之履約義務時認列為收入。

客戶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資訊(包括應收帳款)請詳下表。

	集團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1.1.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應收帳款(附註19)	12,392	16,258	14,404
合約資產	2,177	1,297	1,885
合約負債	<u>1,886</u>	4,011	3,045

合約資產顯著增加，主係因本集團在議定的付款時程前已提供較多服務。合約負債餘額顯著減少，主係向客戶預收之款項及遞延收入減少。

19 應收帳款

	集團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應收帳款	12,492	16,366
減：備抵損失	(100)	(108)
	<u>12,392</u>	16,258

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集團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期初餘額	108	2,787
本期迴轉(附註6)	(8)	(56)
本期沖銷	-	(2,623)
期末餘額	<u>100</u>	108

應收帳款餘額包含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應收帳款金額為新加坡幣\$99,000 (2023:\$166,000)及\$362,000 (2023:\$463,0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 其他應收款

	集團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本公司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應收關聯企業款項	2,376	2,009	2,192	1,844
存出保證金	172	274	-	-
預付款項	449	490	31	49
應收關係人款	1,177	660	-	-
應收子公司款項	-	-	3,468	3,112
預付貨款	452	997	-	-
其他應收款	29	134	-	-
應退消費稅	313	34	-	-
	4,968	4,598	5,691	5,005
減：備抵損失				
- 應收子公司款項	-	-	(2,745)	-
	4,968	4,598	2,946	5,005

備抵損失變動明細：

	集團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本公司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期初餘額	-	10	-	1,639
本期提列	-	-	2,745	-
本期沖銷	-	(10)	-	(1,639)
期末餘額	-	-	2,745	-

應收關聯企業款項非屬商業性質、不附息、無擔保且視本公司需求可追索償還。

應收子公司款項

	本公司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資金貸與 – 不附息	723	736
資金貸與 – 附息	2,745	2,376
減：備抵損失	3,468	3,112
	(2,745)	-
	723	3,112

應收子公司款項非屬商業性質、無擔保且視本公司需求可追索償還。資金貸與子公司之年利率區間為4.68%至5.69% (2023:4.00%至4.99%)，主要根據本集團平均資金成本決定。根據管理階層評估可回收性，本年度認列預期信用損失新加坡幣\$2,745,000。

應收關係人款屬於非商業性質、無擔保且可隨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集團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本公司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5,301	5,305	68	325

為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目的，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組成明細如下：

	集團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現金及活期存款	5,301	5,305
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	(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u>5,301</u>	<u>5,105</u>

22 借款

	集團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本公司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附條件借款(擔保)	-	267	-	267
附條件借款(無擔保)	1,526	2,687	-	-
營運資金借款(擔保)	10,554	5,000	-	-
借款合計	<u>12,080</u>	<u>7,954</u>	-	267

認列於財務報表：

非流動	474	1,577	-	-
流動	11,606	6,377	-	267
	<u>12,080</u>	<u>7,954</u>	-	267

附條件借款(擔保)是由集團之租賃資產與擴充、增添及改良等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附註9)，並由關聯企業GL Lighting Holding Pte. Ltd.及Arco Illumination Pte. Ltd.提供擔保，GL Lighting Holding Pte. Ltd.以固定股份抵押設定作為擔保及Arco Illumination Pte. Ltd.以公司債券作為抵押擔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附條件借款(擔保)已全數清償，相關抵質押亦已解除。附條件借款(無擔保)係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營運資金借款是由集團之租賃資產與擴充、增添及改良等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附註9)，並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如下：

附條件借款(擔保) — 浮動利率6.79% ~ 6.85% (2023年為6.59% ~ 7.06%)/每年

附條件借款(無擔保) — 固定利率2.5% (2023年為2.5%)/每年

營運資金借款 — 浮動利率4.22% ~ 5.37% (2023年為4.87% ~ 5.66%)/每年隨著全球基準利率

轉向替代的無風險利率，本集團受到IBOR改革影響的風險敞口，主要來自於與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SIBOR)掛鉤的浮動利率借款。本年度本集團所有受IBOR改革影響之浮動利率借款，均已全面過渡至新加坡幣隔夜平均利率(SORA)作為替代基準利率。本集團依據SFRS(I)9的過渡規定處理，並透過調整有效利率來反映合約現金流量基礎的變化。此次轉換未對損益造成即時影響。且從SIBOR過渡到SORA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2 借款(續)

附條件借款(擔保)及營運資金借款為浮動利率，並在報導期末或接近報導期末當日將其重新定價為市場利率。因此，以上浮動利率借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無重大差異。此公允價值衡量於揭露時係分類於等級二。

附條件借款(無擔保)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約當，主係因本集團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借款利率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現流表之融資活動之變動調節列示如下：

	借款 (新加坡幣 仟元)	租賃負債 (附註23) (新加坡幣 仟元)	應付母公司 款項 (附註24) (新加坡幣 仟元)	總計
2024年1月1日餘額	7,954	8,031	272	16,257
現金流量表融資活動變動：				
- 償還	(1,428)	(441)	-	(1,869)
- 短期借款償還淨額	5,554	-	-	5,554
- 支付利息	(424)	(355)	-	(779)
非現金變動：				
- 利息費用	424	355	-	779
- 新租賃合約	-	653	-	653
- 租賃終止	-	(146)	-	(14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	(2)
- 其他	-	(7)	(3)	(10)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12,080	8,088	269	20,437
2023年1月1日餘額	8,289	8,215	295	16,799
現金流量表融資活動變動：				
- 舉借	3,000	-	-	3,000
- 償還	(1,835)	(501)	-	(2,336)
- 短期借款償還淨額	(1,500)	-	-	(1,500)
- 支付利息	(305)	(348)	-	(653)
非現金變動：				
- 利息費用	305	348	-	653
- 新租賃合約	-	325	-	32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	-	(8)
- 其他	-	-	(23)	(23)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7,954	8,031	272	16,25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3 租賃負債

	集團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流動	358	374
非流動	7,730	7,657
	8,088	8,031

24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集團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本公司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應付最終母公司	269	272	269	272
應付營業費用	2,468	2,748	580	838
董事費用				
- 本公司董事	265	305	265	305
- 子公司董事	90	100	-	-
應付子公司款項	-	-	3,989	6,728
其他債權人	352	693	113	39
應付消費稅	-	85	-	48
	3,444	4,203	5,216	8,230

除應付子公司款項新加坡幣\$3,989,000 (2023年:6,647,000)之年利率區間為4.68%至5.69% (2023年:4.50%至4.99%), 主要根據本集團平均資金成本決定外, 應付最終母公司及子公司款項非屬商業性質、無擔保、不附息, 且視本公司需求可追索償還。

25 負債準備

	集團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保固金準備	137	83

保固金準備主係與本年度銷售之產品相關, 本集團針對某些特定產品提供12到24個月之保固, 並承諾產品瑕疵負有維修或更換之義務。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決定保固準備金額時, 係根據當前銷售品質、過去維修及退貨經驗估計維修及退換貨的可能。

保固金準備變動明細:

	集團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期初餘額	83	31
本年度新增之負債準備	67	87
本年度迴轉之負債準備	(5)	(35)
本年度使用之負債準備	(8)	-
期末餘額	137	8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6 股本

	集團及本公司			
	2024 發行股數 (仟股)	資本總額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發行股數 (仟股)	資本總額 (新加坡幣 仟元)
<u>已發行之股票</u>				
2024年1月1日即2024年12月31日	300,000	58,535	300,000	58,535

本公司宣告股利時，普通股股東係享有收取股利之權利，每一股普通股皆有一個不受限制的投票權。普通股為無面額股票。

27 現金股利

	集團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依據上一年度分配之期末一級免稅之普通股股利每股0.7分(2023年:0.5)	2,065	1,500	

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提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內配發免稅一級普通股股利新加坡幣每股0.5分，共計新加坡幣1.5百萬元。該股利必須在即將召開之年度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決議，因此該股利並未估列入帳。

28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係收購子公司歸屬於非控制股權之價款超過其淨資產之部分。

29 或有負債

	本公司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本公司提供金融機構之保證予 - 子公司	23,700	23,700	
已動用本公司提供之金融機構保證 - 子公司	12,080	7,687	

本公司對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擔保。此類擔保係指財務擔保合約，意指若子公司拖欠金融機構或違反任何條款，金融機構可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附註31(C))。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0 關係人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之資訊外，集團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列示如下：

	集團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與合資企業交易		
股利收入	381	378
銷貨	291	972
進貨	170	69
與關聯企業交易		
銷貨	1,308	1,955
管理服務費收入	36	36
進貨	4,662	4,093
利息收入	319	288
與關係人交易		
代付款	<u>517</u>	660

31 財務工具

金融工具之種類

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工具如下：

	集團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本公司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38	28,158	6,983	9,2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	2	-	-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	<u>28,934</u>	24,895	5,068	8,361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之活動暴露於市場風險(含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集團的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能降低來自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因素所帶來之不利風險對集團財務績效的影響。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風險管理之書面原則，並就上述特定範疇制訂書面政策。該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核閱。

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並無顯著的改變，此外集團管理和衡量財務風險的方法亦無改變。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信用風險暴露用下列的敏感度分析來衡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1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

匯兌風險

匯兌風險發生於某些銷貨及進貨交易的幣別是以新加坡幣以外的貨幣來支付。導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如下：

	美金 (新加坡幣 仟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2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634</u>
	3,455
<u>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u>(1,560)</u>
淨外幣風險	1,89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4,481</u>
	5,160
<u>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u>(2,908)</u>
淨外幣風險	2,252

下表列示美元匯率對集團中各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合理之變動(在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的稅後利潤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集團 增加(減少)稅後利益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美金/新加坡幣		
- 上升5%	79	94
- 下降5%	<u>(79)</u>	<u>(94)</u>

本公司無重大外幣交易，因此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不存在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利息費用來自於附條件借款(擔保)及營運資金借款(附註22)。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利息收入來自於資金貸與關聯企業(附註16)。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本集團固定利率附條件借款(擔保)，金額為新加坡幣\$1,526,000(2023年為\$2,687,000)。集團與本公司不揭露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因利率變動增減不超過0.5%非屬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1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面臨無法償還負債之風險。當集團無法適時以其金融資產償還金融負債，即會暴露於流動性風險。本集團藉由維持充足的現金餘額來滿足其正常營運需求，並利用足夠的融資額度來管理其流動性風險 (附註22)。

下表係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依未折現之金額分析彙總。

	1年以內 (新加坡幣 仟元)	1到5年 (新加坡幣 仟元)	5年以上 (新加坡幣 仟元)	合計 (新加坡幣 仟元)
集團				
2024年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8,096	-	-	8,096
借款	11,631	479	-	12,110
租賃負債	664	2,567	8,593	11,824
	20,391	3,046	8,593	32,030
2023年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8,910	-	-	8,910
借款	6,699	1,610	-	8,309
租賃負債	702	2,455	8,741	11,898
	16,311	4,065	8,741	29,117
本公司				
2024年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068	-	-	5,068
借款	-	-	-	-
融資擔保合約(附註29)	12,080	-	-	12,080
	17,148	-	-	17,148
2023年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8,095	-	-	8,095
借款	270	-	-	270
融資擔保合約(附註29)	7,687	-	-	7,687
	16,052	-	-	16,052

c)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集團針對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所採取之政策為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並在適當時機取得足夠之擔保品以降低信用風險。

個別客戶之信用風險受到集團財務部門根據持續信用評估而受核准之信用額度限制。集團財務部門已於企業層面針對交易對手之付款情況及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測。

本集團前三大應收帳款金額合計為新加坡幣\$4,016,000 (2023年前三大的金額為新加坡幣\$3,545,000)，占應收帳款帳面餘額之32% (2023:22%)，而其中一個最主要的客戶占了應收帳款帳面餘額之15% (2023:9%)。

除附註16及20所述之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關聯企業款項與本公司應收子公司款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無重大之信用集中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未持有任何抵押品，其最大信用暴險係來自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示之各項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12,080,000 (2023:\$7,687,000)，該金融工具係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之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1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用風險(續)

以下列出本集團內部信用評估作法與辨認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基礎：

金融資產評估說明	辨認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基礎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並且沒有任何逾期帳款。	12個月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逾期不超過360天之帳款或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逾期30天內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假設不適用於本集團經營之行業。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產生信用損失
逾期超過360天之帳款或有證據證明已產生信用風險。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產生信用損失
有證據證明本集團預期無法收回款項，例如債務人已進入清算流程或進入破產程序。	沖銷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自原始認列後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在報告日發生之違約風險與金融資產在原始認列日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考慮了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和定性資訊，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資訊，例如未來經濟環境及行業前景，此資訊無需花費過多之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

本集團於評估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優先考慮下列資訊：

- 預期或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顯著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之實際或預期經營成果/關鍵財務業績比率產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在營運管理、經濟或技術環境方面產生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標準是否具有效性，並視情況修訂標準，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帳款逾期前已辦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亦假設若金融資產於報告日認定為信用風險較低，則其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全球公認的“投資等級”、金融資產之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有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合同現金流量義務及長期經濟和商業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認定該金融工具具有較低之信用風險。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係構成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之違約事件，因歷史經驗顯示符合下列標準之一之應收帳款通常不能收回：

- 當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之資訊得知，債務人不可能全數向包括本集團在內之債權人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擔保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0天時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之資訊證明有更多的延遲違約標準更為適當。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1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用風險(續)

金融資產之信用減損

當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之事件發生時，例如有證據證明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反契約情事（例如違約及產生逾期情況）、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情況、因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以大幅度折扣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以反映已發生之信用損失等，金融資產業已產生信用減損。

估計方法及重要假設

本年度辨認及衡量備抵信用損失之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備抵信用損失變動如下：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集團				
期初餘額	108	2,787	-	10
信用損失迴轉：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簡化作法	(5)	(45)	-	-
- 已產生信用損失	(3)	(11)	-	-
沖銷無法收回之帳款	-	(2,623)	-	(10)
期末餘額	100	108	-	-

	應收子公司款項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本公司		
期初餘額	-	1,639
信用損失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產生信用損失	2,745	-
沖銷無法收回之帳款	-	(1,639)
期末餘額	2,745	-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現金及約當現金、貸款與關聯企業及合約資產之信用損失非屬重大。

應收帳款

本集團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係當客戶有一項或多項信用減損事件發生時即視為產生信用減損並全數提列備抵損失，其餘應收帳款則使用準備矩陣計算。

合約資產與未開立帳單之在製品有關，其風險特徵與同一類型合約之應收帳款實質上係為一致。因此，本集團作出結論，應收帳款預期損失率係合約資產預期損失率之合理近似值，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具有相同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類為同一群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1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用風險(續)

應收帳款(續)

帳齡天數‘未逾期’及‘逾期0至360天’，因近海及海洋工業之營業項目，其通常於發票日後自授信條件最長360天內可隨時償還發票款項。逾期360天以上之應收帳款視為產生信用減損。管理層未預期在不久的將來市場狀況有任何重大改善或惡化。

本集團於評估各類別客戶之逾期應收帳款所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係根據歷史經驗適當調整，並同時考量當前總體經濟對客戶還款能力之影響，以反映當前經濟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

本年度之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本集團已針對逾期360天之全數應收帳款提列100%之備抵損失，因歷史經驗證明該應收帳款通常無法收回，當有證據證明應收帳款沒有實際收回之可能性時，將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SFRS(I) 9揭露與應收帳款相關之信用風險詳如下表：

	未逾期	逾期0至 360天	逾期360 天以上	信用減損	合計
2024年					
電氣及技術供應					
預期損失率	0.00%	0.16%	0.00%	100.0%	
應收帳款總額(新加坡幣仟元)	178	9,755	-	84	10,017
備抵損失(新加坡幣仟元)	-	16	-	84	100
資訊安全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應收帳款總額(新加坡幣仟元)	663	178	-	-	841
備抵損失(新加坡幣仟元)	-	-	-	-	-
集成工程服務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應收帳款總額(新加坡幣仟元)	107	1,527	-	-	1,634
備抵損失(新加坡幣仟元)	-	-	-	-	-
應收帳款總額合計(新加坡幣仟元)	948	11,460	-	84	12,492
備抵損失合計(新加坡幣仟元)	-	16	-	84	100
應收帳款淨額(新加坡幣仟元)	948	11,444	-	-	12,39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1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用風險(續)

應收帳款(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SFRS(I) 9揭露與應收帳款相關之信用風險詳如下表：(續)

	未逾期	逾期0至 360天	逾期360天 以上	信用減損	合計
2023年					
電氣及技術供應					
預期損失率	0.00%	0.18%	0.00%	100.00%	
應收帳款總額(新加坡幣 仟元)	14	11,777	-	87	11,878
備抵損失(新加坡幣仟元)	-	21	-	87	108
資訊安全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應收帳款總額(新加坡幣 仟元)	1,286	227	69	-	1,582
備抵損失(新加坡幣仟元)	-	-	-	-	-
集成工程服務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應收帳款總額(新加坡幣 仟元)	652	1,853	401	-	2,906
備抵損失(新加坡幣仟元)	-	-	-	-	-
應收帳款總額合計(新嘉坡 幣仟元)	1,952	13,857	470	87	16,366
備抵損失合計(新嘉坡幣 仟元)	-	21	-	87	108
應收帳款淨額(新嘉坡幣 仟元)	1,952	13,836	470	-	16,25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1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用風險(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其他金融工具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信用品質(除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外):

集團 2024	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總帳面金額 (新加坡幣 仟元)	備抵損失 (新加坡幣 仟元)	淨帳面金額 (新加坡幣 仟元)
金融機構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不適用揭露限制	5,301	-	5,301
貸款與關聯企業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191	-	3,191
應收關聯企業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76	-	2,376
其他應收款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78	-	1,378
<hr/>				
2023				
金融機構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不適用揭露限制	5,305	-	5,305
貸款與關聯企業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517	-	3,517
應收關聯企業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09	-	2,009
其他應收款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68	-	1,068
<hr/>				
本公司				
2024				
應收子公司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468	(2,745)	723
金融機構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不適用揭露限制	68	-	68
貸款與關聯企業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000	-	4,000
應收關聯企業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92	-	2,192
<hr/>				
2023				
應收子公司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112	-	3,112
金融機構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不適用揭露限制	325	-	325
貸款與關聯企業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000	-	4,000
應收關聯企業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44	-	1,844

應收關聯企業款項及貸款與關聯企業

應收子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關聯企業款項、貸款與關聯企業，以及對子公司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此判斷係基於自原始認列以來，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營運績效及財務狀況出現顯著不利變化，導致該等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有關應收關聯企業款項及貸款與關聯企貸款，請詳附註16中管理階層之減損評估說明。依據現金流量預測結果管理階層認為無需提列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子公司款項，經管理階層評估後認為，除OMS集團外，其餘子公司整體財務狀況及產業未來展望良好，故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不具重大，無需提列備抵損失。惟針對OMS集團之應收款項，管理階層依其可回收性評估結果，已於本年度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新加坡幣\$2,745,000(附註 2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1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用風險(續)

財務擔保

本公司已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擔保。此擔保符合SFRS(I) 9之減損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已評估該子公司之財務能力且該子公司亦提供租賃資產作為借款擔保，故預期該等擔保不會產生重大信用損失。

32 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

a)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 i)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二等級： 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輸入之觀察值；以及
- iii) 第三等級： 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b)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出於期末在財務報表上各以公平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層級：

	第一等級 (新加坡幣 仟元)	第二等級 (新加坡幣 仟元)	第三等級 (新加坡幣 仟元)	合計 (新加坡幣 仟元)
集團				
2024年				
以公平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報價之股權	4	-	-	4
2023年				
以公平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報價之股權	2	-	-	2

報價之股權之公允價值係參照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決定。

c)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向關聯企業提供之非流動貸款及非流動借款於資產負債日之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係其為報導期末或接近報導期末當日按市場利率重新定價之浮動利率工具，或於報導期末之市場借款利率與各自協議之票面利率或原始認列日之市場借款利率並無重大變動。有關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決定之資訊請詳附註22。

上述資訊不包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係因其屬短期性質且對貼現影響不重大，故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3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指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經營活動，能夠產生收入並承擔費用，其中亦包含來自其他部門間交易所產生的收入與費用。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CODM”）依照營運部門財務狀況，作為營運部門衡量績效及進行資源分配決策參考指標。

為了管理目的，本集團依業務的性質分部門，而每一個營運部門係代表提供各種產品或服務的策略營運。本集團主要有四個營運部門，分別是電氣及技術供應、綠色環保LED照明、資訊安全及集成工程服務部門。

電氣及技術供應部門主要交易產品為航運電纜、航運照明設備及其配件。資訊安全部門主要業務為網路安全解決方案、海洋監視系統及熱掃描儀。集成工程服務部門主要業務為工程服務。綠色環保LED照明部門主要業務為先進技術之設計及製造、創新的綠色環保LED照明解決方案。

下表是本集團部門收入、部門營運結果、資產及負債、折舊、其他重要非現金支付項目及資本支出資訊。

	電氣及 技術供應 (新加坡幣 仟元)	綠色環保 LED照明 (新加坡幣 仟元)	資訊安全 (新加坡幣 仟元)	集成 工程服務 (新加坡幣 仟元)	公司 (新加坡幣 仟元)	內部 交易沖銷 (新加坡幣 仟元)	合計 (新加坡幣 仟元)
2024年							
部門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47,070	-	5,786	7,529	-	-	60,385
銷售予內部部門	928	-	2,164	42	-	(3,134)	-
收入合計	47,998	-	7,950	7,571	-	(3,134)	60,385
部門業績	10,486	-	(2,990)	(1,361)	(4,198)	-	1,937
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權益份額	857	(277)	-	-	-	-	580
稅前利益							2,517
所得稅費用							(458)
稅後利益							2,059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54	-	375	575	-	-	2,204
利息收入	9	-	-	-	310	-	319
財務費用	747	-	29	-	3	-	779
其他重要非現金支付項目	(371)	-	476	1,708	-	-	1,813
部門資產	55,142	-	13,040	12,501	6,676	-	87,359
未分配資產							1,478
資產總計							88,837
部門資產包括：							
合資及關聯企業投資	3,420	-	-	-	-	-	3,420
非流動資產增添	1,129	-	721	914	-	-	2,764
部門負債	24,754	-	2,559	2,594	1,244	-	31,151
未分配負債							2,171
負債總計							33,32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3 部門資訊 (續)

	電氣及 技術供應 (新加坡幣 仟元)	綠色環保 LED照明 (新加坡幣 仟元)	資訊安全 (新加坡幣 仟元)	集成 工程服務 (新加坡幣 仟元)	公司 (新加坡幣 仟元)	內部 交易沖銷 (新加坡幣 仟元)	合計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年							
部門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43,832	-	8,553	6,769	-	-	59,154
銷售予內部部門	522	-	1,114	88	-	(1,724)	-
收入合計	44,354	-	9,667	6,857	-	(1,724)	59,154
部門業績	11,146	-	(2,227)	(2,098)	(3,936)	-	2,885
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權益份額	615	115	-	-	-	-	730
稅前利益							3,615
所得稅費用							(947)
稅後利益							2,668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4	-	487	556	-	-	2,177
利息收入	9	-	1	-	278	-	288
財務費用	585	-	23	-	45	-	653
其他重要非現金支付項目	(528)	-	558	1,494	-	-	1,524
部門資產	52,857	-	15,240	12,220	6,684	-	87,001
未分配資產							1,361
資產總計							88,362
部門資產包括：							
合資及關聯企業投資	2,884	-	-	-	-	-	2,884
非流動資產增添	1,132	-	1,190	1,154	-	-	3,476
部門負債	19,843	-	3,617	4,591	1,749	-	29,800
未分配負債							3,156
負債總計							32,956

重大非現金支付項目(折舊及攤銷除外)，包括以下幾點：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提列保固金準備	67	87
應收帳款減損迴轉利益	(8)	(56)
迴轉保固金準備	(5)	(35)
存貨跌價損失	1,654	1,511
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105	17
	1,813	1,524

部門業績

主要營運決策者分別監控營運部門之經營結果，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決策。所得稅係以集團基礎進行管理，不分配至營運部門。營運部門間之銷售係按集團相關個體議定之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3. 部門資訊(續)

部門資產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總資產之金額係以一致的方式衡量。主要營運決策者控管分配予各部門之資源，作為各部門的績效及資源之分配，除應收退稅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類為未分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類在營運部門。

部門負債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總負債之金額係以一致的方式衡量，除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類為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類在營運部門。

地區別資訊

下表係本集團地區別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分析，其分類係以客戶帳單開立之地區為依據：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3 (新加坡幣 仟元)
新加坡	40,242	40,985	22,546	22,282
日本	7,680	7,280	20	-
印尼	2,569	1,213	-	-
美國	2,062	1,242	-	70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767	1,651	3,400	2,884
荷蘭	1,211	426	-	-
馬來西亞	1,069	649	-	-
越南	626	578	-	-
丹麥	444	213	-	-
印度	288	220	-	-
其他	2,427	4,697	101	45
	60,385	59,154	26,067	25,281

其他國家包括南韓、義大利、澳洲、希臘及中國等。

上述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對關聯企業之貸款及其他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訊

2024年最大外部銷貨客戶之收入約為新加坡幣\$4,911,000 (2023年收入約為新加坡幣\$5,313,000)，占合併營業收入8% (2023年:9%)以上且其主要係來自於電氣及技術供應部門(2023年為電氣及技術供應部門)。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實現股東價值的最大化。為了維持或達到最佳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利發放的金額、減資退回股款、發行新股、買回已發行股份、取得新的貸款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借款金額。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主要包含股本和資金借貸，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從2023年起維持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5 資產負債表日後之事項

Omnisense Systems Private Limited (“OMS”) 及其子公司Omnisense Systems USA, Inc (“OMS US”)之解散與新子公司設立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1月9日公告預計解散OMS US。因OMS US已停止營運並處於歇業狀態。此次解散是本公司為簡化及整合公司組織結構之策略。2025年2月11日經董事會公告OMS US已完成清算。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1月24日公告OMS已通過特別決議，開始進行自願清算程序，係因OMS無法償還負債，導致無法繼續營運。於2025年3月14日經與OMS債權人及清算人協商後，該清算程序改為債權人自動清算程序。於2025年3月17日，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Infravision Technology Pte. Ltd. (“ITPL”)參與清算人舉辦之OMS資產公開拍賣。拍賣所得將用於：(i) 償還本集團內部債務，及(ii)為確保業務持續營運，相關資產與業務將於2025年3月19日依據ITPL、OMS及本公司三方簽訂之協議，轉移至ITPL。與此同時，ITPL的已發行股本將由新加坡幣\$100增加至新加坡幣\$100萬元，增資將以現金及資產與業務轉讓作為對價支付。

於2025年2月3日本公司在新加坡設立持股100%之子公司Infravision Technology Pte. Ltd. (“ITPL”)，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和維修工程和科學儀器。ITPL已發行股本及實收股本均為新加坡幣\$100，共計 100 股普通股。

Sea Forrest Technologies (S) Pte Ltd之潛在分拆上市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4月1日公布一項潛在的分拆計劃，該計劃將成立新公司Sea Forrest International Ltd (“SFI”)作為上市工具，將與本公司子公司Sea Forrest Technologies (S) Pte Ltd (“SFTS”)一同進行上市。SFI並非本公司之子公司，且目前未從事任何業務，其成立主要為潛在分拆上市所需的上市工具。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該潛在分拆計劃仍需滿足多項條件，並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對SFI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其他所需的準備工作、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必須的批准、機密文件的審查結果，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因此，無法保證該潛在分拆計劃將如期實現，亦有可能無法實現。

36 財務報表授權

經授權並發佈2024年12月31日之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權益變動表，係於2025年4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股權統計

截止於 2025 年 3 月 17 日集團股本信息

股票數量 : 299,999,987

股份類別 : 普通股

投票權 : 每股一票

截止於 2025 年 3 月 17 日股東股權比例分配情況

持股規模	股東數量	%	持股數量	%
1 - 99	81	4.91	4,370	0.00
100 - 1,000	172	9.94	78,114	0.03
1,001 - 10,000	1,080	62.39	4,726,286	1.57
10,001 - 1,000,000	387	22.36	21,812,823	7.27
1,000,001及以上	7	0.40	273,378,394	91.13
總計	1,731	100.00	299,999,987	100.00

截止於 2025 年 3 月 17 日前二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有股票數量	%
1 明輝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238,692,444	79.56
2 花旗托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17,476,323	5.83
3 POH CHOO BIN	8,207,625	2.74
4 林學寬	2,392,930	0.80
5 林翔寬	2,392,930	0.80
6 林輝鵬	2,392,930	0.80
7 林彩雲	1,823,212	0.61
8 輝立證券私人有限公司	842,625	0.28
9 TAN保險經紀私人有限公司	842,400	0.28
10 星展托管私人有限公司	742,775	0.25
11 JOSEPHINE GOH LEH HUA	623,232	0.21
12 ALLAN LIM JING LOONG	598,232	0.20
13 林睿理	598,232	0.20
14 JEAN LIM CUI XUAN	598,232	0.20
15 大華銀行托管私人有限公司	588,350	0.20
16 SEE YONG HAI	537,500	0.18
17 CHAN KWAN BIAN	527,000	0.18
18 GINA GOH LAY SUAN	418,000	0.14
19 LI LIYUAN	400,000	0.13
20 NG HIAN CHOW	399,975	0.13
	281,094,947	93.72

截止於 2025 年 3 月 17 日的大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直接持股	%	間接持股	%
明輝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238,692,444	79.56	-	-
林翔寬	2,392,930	0.8	238,692,444	79.56
林輝鵬	2,392,930	0.8	238,692,444	79.56
林輝華	2,392,930	0.8	238,692,444	79.56
林彩雲	1,823,212	0.61	238,692,444	79.56

公司股份的間接持股是由於個人在明輝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中擁有股權。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23條規定 - 自由流通股

根據公司截至2025年3月17日的可用信息，約有17.44%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公司因此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23條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公告

茲通知，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BH GLOBAL CORPORATION LIMITED）將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于新加坡彭如巷 8 號（8 Penjuru Lane, Singapore 609189）董事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或“AGM”），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議案

1. 接納並通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聲明、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議案1)**
2. 宣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派發 0.5 新加坡分（單層免稅） **(議案2)**
3. 批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為 265,000 新元（2023 財年為 305,000 新元） **(議案3)**
4. 依照公司章程第 104 條，重選林輝鵬先生（Mr Patrick Lim Hui Peng）為公司董事。
(詳見附注1) **(議案4)**
5. 重聘 Baker Tilly TFW LLP 作為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決定其酬金 **(議案5)**

特別議案

如有需要，請審議並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附修訂或不附修訂）：

6. 發行股份授權

“根據《公司法》第 161 條及新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第 806 條，授權公司董事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方式與對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能導致股份發行的權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等，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所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因權益工具轉換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及子公司持股）的 50%，其中非按比例方式分配的部分不得超過總股本的 20%；
- (b) （須符合新交所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計算方式，如適用）為計算上述第 (a) 項下可發行股份的總數，發行股份的基準應為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及子公司持股），並進行以下調整：
 - (i) 因可轉換證券轉換或行使所產生的新股份；
 - (ii) 因行使股份期權或歸屬股份獎勵所產生的新股份，前提是該等期權或獎勵的授予符合新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第八章第八部分的規定；
 - (iii) 其後進行的任何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

上述 (i) 與 (ii) 項下的調整，僅適用於在本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且仍然有效存在的可轉換證券、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就任何權益工具而言，其應視為在該工具作出或授予之日，若相關權利已被完全行使或執行，將會發行的股份數量。

- (c) 且除非公司于股東大會上另行撤銷或修訂該授權，否則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
 - (i) 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公司依法必須召開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
 - (ii) 就根據本決議案所發行、作出或授予的可轉換證券而言，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根據該等可轉換證券的條款完成相關股份的發行為止。

(詳見附注2)

(議案6)

年度股東大會公告 (續)

7. 根據《明輝環球績效股份計劃2020》配發與發行股份的授權

“茲根據《公司法》第161條的規定，批準并授權公司董事不時配發及發行公司股本中所需數量的新股份，以履行《明輝環球績效股份計劃2020》(“**PSP 2020**”)項下的獎勵歸屬。前提是，基于 PSP 2020 及公司未來可能實施的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所配發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及子公司持股)的 15%。且該授權，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否則將持續有效，直至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法律規定公司必須召開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議案7)

(詳見附注3)

8. 根據《明輝環球員工認股計劃2020》配發與發行股份的授權

“根據公司法第 161 條，通過并授權公司董事可根據明輝環球企業 2020 年員工認股權計劃(“**ESOS 2020**”)所授予的購股權，在公司股本範圍內不定時配發和發行新股。但根據 ESOS 2020 所配發和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和子公司持股)的 15%。且該授權，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否則將持續有效，直至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法律規定公司必須召開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議案8)

(詳見附注4)

9. 擬續期股份回購授權

“即

(a) 根據《公司法》第 76C 與 76E 條，以及所有現行適用的法律法規，批準并授權公司董事全面且無條件地代表公司行使一切職權，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已發行且全額繳足的普通股股份(“**股份**”)，總數量不得超過下文定義的** “規定限額 (Prescribed Limit)” **，其回購價格由董事酌情決定，不超過下文所定義的“最高價格 (Maximum Price)”，且可通過以下任一方方式執行：

- (i) 在新加坡交易所 (SGX-ST) 進行的市場回購 (Market Purchase)；及/或
- (ii) 非通過新交所進行、由董事制定的任何公平準入機制下進行的場外回購 (Off-Market Purchase)，前提是該機制須符合《公司法》的所有規定；

同時，該項授權須符合所有其他現行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新交所規則，統稱為“股份回購授權 (Share Purchase Mandate)”；

(b) 除非于股東大會上被變更或撤銷，根據上述 (a) 項授予董事的授權，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并在以下任一較早發生日期失效(統稱為：

- (i) 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
- (ii) 法律規定公司必須召開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
- (iii) 公司已根據本授權完成授權範圍內的所有股份回購之日；或
- (iv) 股東大會撤銷或變更股份回購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統稱為“**相關期間**”);

(c) 在本決議案中：

年度股東大會公告 (續)

“規定限額” (Prescribed Limit) 指，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 10%。若公司在“相關期間”內根據適用的《公司法》條文執行股本縮減，則應以股本縮減後調整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作為基準。持為庫存股的股份在計算上述 10% 限額時將不予計入。

“最高價格” (Maximum Price) 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擬回購或收購股份時的最高價格（不包括傭金、手續費、印花稅、結算費用、適用的商品與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 (i) 若為市場回購 (Market Purchase)，不得超過“平均收盤價”的 105%；
- (ii) 若為公平準入機制下的場外回購 (Off-Market Purchase)，不得超過“平均收盤價”的 120%。

然：

“平均收盤價” (Average Closing Price) 指公司進行市場回購之日前，或在適用情況下提出場外回購要約之日前，公司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 (SGX-ST) 連續五 (5) 個有成交記錄的交易日的收盤價的平均值，並視為已對該五個交易日及回購當日內發生的任何公司行為進行調整後的價格。

“提出要約之日” (day of the making of the offer) 指公司宣布擬以公平準入機制向股東提出股份回購或收購要約的日期，并於該公告中說明每股的擬定回購價格（不得超過前述最高價格）及相關公平準入機制的條款。

“交易日” (Market Day) 指新加坡交易所 (SGX-ST) 開放證券交易的任何一天。

- (d) 公司董事獲授權可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購回或取得的股份，前提是該等處理方式須符合《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及
- (e) 公司董事亦獲授權為執行本決議案所涉及的交易，完成并執行其認為適當或必要的所有行為和事項（包括簽署任何所需文件）。

(議案9)

(詳見附注5)

10. 處理任何其他適宜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并依法進行的事項。

謹代表董事會

林翔寬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2025 年 4 月 9 日

年度股東大會公告 (續)

附注說明:

1. 林輝鵬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長）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長林翔寬先生的兄弟。
有關林輝鵬先生的詳細資料，載于公司 2024 年年報之“董事會成員”及/或“根據新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第 720(6) 條擬連任或獲委任董事的附加資料”章節中。
2. 倘若擬議中的普通決議案第6項獲得通過，將授權董事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直至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為止，有權配發及發行公司股份及可轉換證券，其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及子公司持股）的 50%，其中最多 20% 可為非按股東比例發行。
就本決議案而言，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及子公司持股）應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股份數為準，并在此基礎上進行調整，包括因可轉換證券轉換或行使、股份期權的行使或股份獎勵的歸屬所新增的股份（前提是該等期權或獎勵的授予符合新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第八章第八部分的規定），以及任何其後進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并或拆細。
3. 擬議的普通決議案第7項若獲通過，將授權公司董事根據《明輝環球績效股份計劃2020》（PSP 2020）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根據 PSP 2020 及公司未來可能實施的其他股份計劃所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及子公司持股）的 15%。本項授權，除非于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修訂，將于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或公司依法必須召開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4. 擬議的普通決議案第8項若獲通過，將授權公司董事根據《明輝環球員工認股計劃2020》（ESOS 2020）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根據 ESOS 2020 及公司未來可能實施的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所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及子公司持股）的 15%。本項授權，除非于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修訂，將于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或公司依法必須召開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5. 擬議的普通決議案第9項若獲通過，將授權公司董事在“相關期間”內，回購或收購公司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及子公司持股）10% 的股份，該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為準。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續期的詳細資料，包括擬用于回購或收購股份的資金來源、融資金額（如有）以及對集團財務狀況的示意性影響，已載于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9 日的相關通函（“通函”）中。

備註: -

1. 本次股東周年大會（AGM）將以實體形式舉行，不提供線上參與選項。《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書》（“**本通知**”）、委任代表表格、資料索取表格及大會接駁車資訊的紙本文件將通過郵寄方式發送予股東。此外，本通知、委任代表表格、資料索取表格及接駁車資訊亦將通過新交所網站公告發布（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同時亦可于公司官網查閱，網址為：<https://www.bhglobal.com.sg>。
2. 《2024 年度報告》及相關通函的紙本文件將不會寄送予股東。如股東希望索取《2024 年年報》及通函的紙本版本，可填寫**資料索取表格（Request Form）**提出申請。《2024 年度報告》及通函將通過新交所網站公告發布（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亦可于公司官網查閱，網址為：<https://www.bhglobal.com.sg>。
3. 鑑于新加坡交易所監管機構（Singapore Exchange Regulation）發布的指引，股東可通過以下方式就股東周年大會（AGM）議程中的事項提出相關問題：
 - (a) 在大會召開前，將問題郵寄至公司註冊地址：8 Penjuru Lane, Singapore 609189，或通過電郵發送至：ir@bhglobal.com.sg。

在提交問題時，股東應提供其全名（須與 CDP/CPF/SRS 記錄一致）、地址、聯系電話、電郵地址、持有公司股份數量及持股方式（例如經由 CDP、CPF 或 SRS）以供核實。

鼓勵股東最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前** 提交問題，以便公司有足夠時間在代表委任表格提交截止時間前至少 48 小時作出回應。公司將于 (i) 新交所網站；及 (ii) 公司官網公布相關答復。

(b) 于股東周年大會現場參與“**現場問答**”環節提出問題。

年度股東大會公告 (續)

4. (a) 有資格出席并在股東周年大會 (AGM) 上投票的公司股東 (非相關中介機構)，可委任不多于兩 (2) 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若該股東委任超過一 (1) 名代理人，須在委任代表表格中指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比例；如未指明，則視為第一位被委任者代表其 100% 股份，第二位被委任者將被視為第一位代理人的候補。如委任人為公司法人，代理委任書須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律師簽署。
(b) 有資格出席并在 AGM 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若為相關中介機構，可委任超過兩 (2) 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該等股東如委任多名代理人，須在委任代表表格中說明每位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量。
5. 代理人無須為公司股東。
6. 法人股東可委任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代其投票。
7. 已妥為簽署的代理人委任文書或表格，必須在大會召開前不少于 72 小時送達公司股份登記處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或電郵至：sg.is.proxy@sg.tricorglobal.com，即最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前提交，方可使代理人有資格出席并在 AGM 上投票。

個人資料隱私聲明

股東于提交委任代理人和/或代表出席、發言及投票于股東周年大會及/或任何其延期會議的文件時，即表示：(i) 同意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為處理、管理及分析于股東周年大會（包括任何其延期會議）所委任的代理人和代表，以及編制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和其他相關文件，并為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章及/或指引（統稱為“**相關目的**”）之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的個人資料；(ii) 保證如該股東向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披露其所委任代理人和/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已事先取得該等代理人和/或代表的同意，允許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為上述相關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其個人資料；及 (iii) 同意如該股東違反上述保證，須就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罰款、法律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作出賠償。



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碼: 200404900H)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

年度股東大會公告 代表委任表格

重要事項

- 年度股東大會（“AGM”）召開在即，並將以現場方式舉行，股東將無法選擇線上參會。
- 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委任表格、申請表和年度股東大會指導信息的印刷版將郵寄給會員。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委任表格、申請表和年度股東大會指導信息也將通過新交所網站上的公告發布，網址為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也可通過公司網站訪問，網址為 <https://www.bhglobal.com.sg>。
- 此委任表格不適用於中央儲蓄基金(CPF)投資者和儲蓄退休配套(SRS)投資者，如果被他們使用或聲稱使用，則其所有意圖和目的均無效。
- CPF投資者和SRS投資者可以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并在會上投票。CPF投資者和SRS投資者無法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希望投票，可以通知其CPF和/or SRS批准的提名人（視情況而定）任命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代理人，其中在這種情況下，相應的CPF投資者和/or SRS投資者將被禁止參加年度股東大會。

個人數據隱私

通過提交委任代理人和/or代表的文書，該成員接受並同意在 2025年 4月 9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中規定的個人數據隱私條款。

本人/吾等 _____ (姓名)

_____ (NRIC編號/護照號／公司註冊編號)

_____ (地址)

乃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公司”) 的股東，茲委任

姓名	地址	身份證/護照號碼	持股比例 (%)	
			股數	%

*和/或

姓名	地址	身份證/護照號碼	持股比例 (%)	
			股數	%

或如果*他/她/他們未能出席，則由公司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作為*我/我們的*代理人出席並代表*我/我們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公司會議將於 2025年 4月 24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在董事會會議室 (8 Penjuru Lane, Singapore 609189) 及其任何休會期間舉行。*我/我們指示*我的/我們的*代理人投票贊成或反對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如本協議下方空格中的“X”所示。如果沒有給出具體的投票指示，*代理人將自行決定投票或棄權。

項目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弃權**
1.	接納並通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聲明、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派發 0.5 新加坡分 (單層免稅)			
3.	批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為 265,000 新元 (2023財年為 305,000 新元)			
4.	依照公司章程第 104 條，重選林輝鵬先生 (Mr Patrick Lim Hui Peng) 為公司董事。			
5.	重聘 Baker Tilly TFW LLP 作為公司核數師，并授權董事決定其酬金			
6.	發行股份授權			
7.	根據《明輝環球績效股份計劃2020》配發與發行股份的授權			
8.	根據《明輝環球員工認股計劃2020》配發與發行股份的授權			
9.	擬續期股份回購授權			

* 酌情刪除

** 表決將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如果您希望您的代理人在某項議案上代表您投出全部的贊成票或反對票，請在該項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方框內打上“X”標記。或者，您也可以在該項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方框內指示投票的股數。如果您希望您的代理人在某項議案上棄權，請在該項議案的“棄權”方框內打上“X”標記。或者，您也可以在該項議案的“棄權”方框內指示要棄權的股數。

日期: 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份總數	股份數量
在CDP登記簿中	
在股東登記簿中	

股東簽名/公章

重要事項: 在填寫此代表委任表格前，請閱讀背頁的附注。

附注：

1. 請填寫您持有的股份總數。如果在存管登記簿(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 第81SF條)中以您的名義登記了股份，您應填寫該數量。如果在公司的股東登記簿中以您的名義登記了股份，您應該填寫該數量。如果您在存管登記簿中以您的名義登記了股份，并且在股東登記簿中以您的名義登記了股份，您應填寫總數。如果没有填寫數量，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您持有的所有股份 相關。
 2. (a)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并在會上投票且并非相關中介人的公司股東有權指定不超過兩 (2) 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并投票。如果該成員指定一 (1) 名以上的代理人，他/她應具體說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比例。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成員。如果委托人是公司，則代理人必須蓋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官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b)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并在會上投票且為相關中介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指定兩 (2) 名以上的代理人代其出席并投票。如果該成員委任了超過一 (1) 名代理人，則應在代理人表格中指明每名代理人所委任的股份數量和類別。
- “相關中介機構”是指根據1967年《公司法》第181條所規定的含義。
3. 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必須在會議指定時間之前不少于72小時存放在公司的股份登記處 Tricor Barbinder 股份登記服務處 (地址：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sg.is.proxy@sg.tricorglobal.com。
 4. 若會員指定兩名代理人，除非會員指定每個代理人代表其股份的比例（以整體的百分比表示），否則該指定將無效。
 5. 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書適當授權的代理人簽字。若授權書是由一家公司簽署，則必須由其印章或授權書適當授權的代理人或經授權的官員簽署。
 6. 如果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簽署授權書，則必須附上代理人的授權信或授權書的公證副本（除非已經在公司進行過先前的登記），否則該授權書可能被視為無效。
 7. 公司法第179條規定，公司成員的公司可以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授權任何其認為合適的人員在會議上代表其行事。
 8. 公司有權拒絕不完整、填寫不當、難以辨認或根據委托書上指定的委托人的指示無法確定委托人真實意圖的委托書。此外，對於登記在存托登記簿上的股份，如果作為委任人的成員在指定日期前 72 小時未在存托登記簿上顯示其名下有股份，則公司可以拒絕委托書。經中央托收私人有限公司向公司證明，獲委任召開會議。



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本茱魯巷 8 號，新加坡 609189

Tel: +65 6291 4444 Fax: +65 6291 5777

電郵: sales@bhglobal.com.sg

www.bhglobal.com.sg